

发送对象：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员单位等
印数：420 份

# 湖南政府采购

HU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主办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准印证号：（湘 O 刊）2019029

湖南省财政厅主管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本期关注】

2019 年第三季度“湖南政府采购论坛”——聚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
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履约承诺书
首届“湖南省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在长沙圆满落幕

【特别关注】

石建辉：探索建立具有湖南特色的政采制度
胡良安：在全省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业务培训班上的讲话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创设扶贫馆
凭政府采购合同就能线上融资是一种怎样的体验？



第 4 期
2019 年总第 36 期

# 两型采购发力，环保产业腾飞

## ——湖南省财政厅巡视员胡良安调研指导政府两型采购政策

为全面推进政府两型采购政策，助推我省环保产业发展，3 月 7 日，厅巡视员胡良安带领政府采购处一行来到长沙中联环境有限公司，就两型采购政策实施效果开展现场调研。



调研组实地考察了公司环卫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听取了环卫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政府两型采购政策支持情况。听到公司高度赞扬两型采购政策，有效地推进了公司生产销售，2015 年销售 50 亿，2018 年实现了翻倍达到 100 多亿时，胡良安感到非常高兴，并就进一步做好两型采购，助推我省产业建设作了重要指示：

一是要充分肯定两型采购取得的成绩。两型采购是我省首创的政府采购政策，2013 年执行以来，有效地促进了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助推中联重科从重型工程机械向环保产业的转型升级，环保产业实现了年均 33% 的增长率，取得了良好的政策效果。

二是要拓展两型采购范围，进一步助推环保产业发展。两型采购政策执行以来，虽然在环保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得到实施。但随着政府采购需求的转向，环境服务、环境工程项目的增多，我们必须对接企业需求，将两型采购拓展到服务工程领域，进一步推进我省环保产业的发展。

三是要强化政策功能，推进我省产业项目年建设。政府采购是财政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如何充分发挥其政策功能，需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企业、深入实践开展调研，进一步探索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扶持科技创新、促进两型绿色采购等政策，助推我省产业项目年建设。

#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

## 2019“国联杯”乒乓球混合团体赛

为庆祝建国 70 周年及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成立 10 周年，倡导运动健康的生活方式，9 月 21 日，2019 “国联杯”乒乓球混合团体赛在长沙市望城区干部职工乒乓球活动中心举行。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19 家会员单位代表队参加了比赛。

持续一天的比赛紧张而刺激，选手们个个精神饱满、全身投入，乒乓球在球桌上快速地旋转飞梭，观众席上不时爆发出热烈的喝彩声。

本次比赛在一片和谐欢笑中圆满结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荣获一等奖。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荣获二等奖。

衡阳师范学院、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工程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荣获三等奖。

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师范学院、湖南洞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久多鑫彩印刷有限公司、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荣获优秀组织奖。



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调研员印铁军、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长赵虹为获奖团体颁奖。

本次比赛为广大会员单位提供了一个相互交流、切磋球技的机会，展现了参赛选手的饱满精神，激发了大家的拼搏热情，为生活注入了新的活力。










# 封面秀

# COVER STORY

【本期关注】

2019 年第三季度“湖南政府采购论坛”

——聚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

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履约承诺书

首届“湖南省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在长沙圆满落幕

【特别关注】

石建辉：探索建立具有湖南特色的政采制度

胡良安：在全省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业务培训班上的讲话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创设扶贫馆

凭政府采购合同就能线上融资是一种怎样的体验?

湖南政府采购
HU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主　　管　湖南省财政厅
主　　办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赵　虹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效军　印铁军　刘新安　孙勇江
谭好述　邓勇华　周晓初　王庆玲
翁体全　杨浩清　郭新良　汤小勇
刘元向　孙伟清　刘绍洪　桂永忠
易学汶　欧阳运瑞

总　　编　易学汶
顾　　问　肖北庚　徐　琳　曹石林

责任编辑　梁文娟
编 辑 部　易学汶　梁文娟　张力立
张　昆

# 目　录

◆ 刊首语 .....2

◆ 本期关注

2019 年第三季度“湖南政府采购论坛”
——聚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履约承诺书 .....8
首届“湖南省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在长沙圆满落幕 .....9

◆ 观点评述

《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我见 .....11
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高质量发展要着力实现
四个转型 .....14
新形势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谋求新发展的
分析与对策 .....19

◆ 特别关注

石建辉：探索建立具有湖南特色的政采制度 .....23
胡良安：在全省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业务培训班上
的讲话 .....27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创设扶贫馆 .....31
凭政府采购合同就能线上融资是一种怎样的体验？ .....33

◆ 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37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
（绿色）产品首购办法》的通知 .....42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4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 .....59

◆ 专家视角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能否把厂家授权作为
实质性要求？ .....60

# CONTENTS


◆ 地市风采

东安县：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要着力强化四个意识 .....64

新邵县：转变思路，强化服务，多管齐下管理好县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69

◆ 采购简讯

邵　阳：市财政局行动快，认真落实财政部通知要求，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73

岳　阳：政采管理迈上新台阶 .....74

常　德：积极推进依法采购和廉洁采购 .....75

汝城县：采购光伏项目引领群众脱贫致富 .....76

东安县：东安县财政局“四强化”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77

◆ 外埠动态

天　津：细化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规定 .....78

内蒙古：公布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 .....79

云　南：做好清理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80

江　西：宜春打出组合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81

湖　北：黄石“四处”发力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82

◆ 会员风采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

◆ 封二

两型采购发力，环保产业腾飞

——湖南省财政厅巡视员胡良安调研指导政府两型采购政策

◆ 封三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 2019“国联杯”乒乓球混合团体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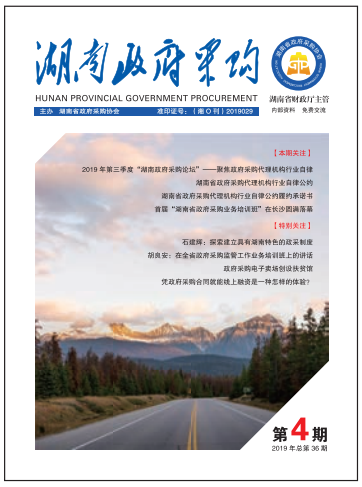


**致广大会员和读者**

为更好地为广大会员和读者服务，希望大家积极建言献策，并将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编辑部，我们将虚心接受、努力改进。同时，热烈欢迎广大会员和读者充分利用这个交流平台，踊跃投稿。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湖南政府采购》编辑部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湖南省财政厅 18 楼

**邮　　编：**410015

**网　　址：**http://www.hunangpa.com

**投稿邮箱：**hunangpa@126.com

**电　　话：**0731-85165200

**传　　真：**0731-85165200

**准印证号：**（湘 O 刊）2019029

**印　　刷：**湖南省久多鑫彩印刷有限公司

# 刊首语

财政部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已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要求尽快建立以优质优价结果导向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这对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规范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充分发挥平台作用，通过自律手段约束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和职业道德。在2019年3季度“湖南政府采购论坛”上，协会组织全省198家代理机构会员重温了《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并现场签订履约承诺书，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

另一方面，协会通过加强对采购人专职人员、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评审专家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将逐步建立提高政府采购专业能力培训教育的长效机制。2019年协会先后组织了6批次培训班，参加人次将近3000人，有力地提高了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专业素质，增进了职能部门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理解。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一次监管思路的根本转换，是一次政府采购制度体制的重构。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将一如既往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围绕我省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具体部署积极开展工作，强化宣传培训，营造深化改革的良好氛围。




# 2019 年第三季度“湖南政府采购论坛”

## ——聚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7 月 22 日，2019 年 3 季度湖南省政府采购论坛在长沙举行。会上，198 家代理机构会员现场签订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履约承诺书，积极践行行业自律要求。

会上，198 家代理机构会员重温了《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了解了签约人的权利与义务、采购代理机构自律守则、违约处理等内容，并现场签订履约承诺书。随后，会员代表还就如何加强和执行行业自律进行了探讨交流。

自 2014 年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以来，采购代理行业步入了后审批时代。近年来，湖南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发展速度很快，但是个别代理机构存在专






业化程度不高、执业理念不到位、管理和服务水平不能适应发展需要、社会公信力偏低的情况。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长赵虹表示，通过签订履约承诺书等自律手段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弥补当前政策法规的颁布跟不上形势发展的缺陷，约束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和职业道德，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良好行业管理格局。

今后，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将立足于行业维护和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的根本宗旨，切实履行“协调、服务、诚信、自律”的职责，在构筑政府采购自律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更好的作用。





# 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建立有序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促进湖南政府采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章程》，特制订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签约人是指签署本公约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第三条 签约人应当遵循爱国守法、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本协会会员均为本公约的签约人。倡议与政府采购有关的非会员单位和个人签署本公约，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五条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是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

## 第二章　签约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签约人拥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协会维护其正当权益，并对违反公约和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列席协会对有关违反公约或不当行为调查处理的听证和核查会议；

（三）抵制并投诉、检举违反公约、失信或不当行为，并提出惩戒处理建议；

（四）为本单位或本人违反公约、失信或不当行为的处理进行说明；

（五）向协会控告、检举协会内设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或有失公正的行为。

第七条　签约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守法、守信，自觉履行公约，维护政府采购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坚决抵制并控告、检举签约人违反公约、失信、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控告、检举应当采用实名的书面方式，并附相关证据；

（三）协助协会对违反公约、失信或违法、不当行为的调查处理；

（四）配合协会对本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公约、失信或违法、不当行为的调查处理。

（五）配合协会完善会员信誉档案、会员信息库和供应商库的建设。

## 第三章　采购代理机构自律守则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任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计划及政府采购目录确定的范围代理政府采购事项，不得接受无政府采购计划的项目，不得接受必须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项目。

第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对采购人承诺采购指定品牌货物、服务等不正当方式、方法取得采购代理业务，不得恶意排挤、诋毁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坚决抵制盲目压价、恶意竞争等行为。

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审核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对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不合法要求应予拒绝，并做好解释工作，采购文件中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特定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售采购文件时，应遵循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时间规定，并提供项目采购文件阅读样本，以便于供应商明确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确定其是否购买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采购项目的答疑，答疑人应熟悉采购项目情况。代理机构所发售的采购文件，必须载明项目答疑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以方便供应商就项目有关问题提出咨询。

第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分包的采购项目，应事先在采购文件中予以规定，不得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自由拆包。

第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标、评

标程序，明确专人做好开标评标的接待、服务工作，努力创造和谐的投标环境。

第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受理供应商的咨询和质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明确的书面答复。在书面答复中，有关技术性问题，应当组织原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作出书面解释。有关法律、法规问题，应当听取专业法律工作者意见，严禁含糊其辞，敷衍了事。

第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保守商业秘密，妥善保管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文书档案、电脑光盘、工作记录、往来文件及其他资料，不得遗失和私自复制。禁止将评审专家、标底、投标（谈判、询价）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向他人泄露；禁止向他人泄漏保密范围内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与采购单位、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并谋取商业贿赂和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切实履行好岗位责任，不断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牢固树立依法、守规、公正的责任意识。自觉规范采购行为。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刻苦钻研业务和专业文化知识，及时了解并熟练掌握国家法律政策及行业规定，具备较高职业素质和相关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专业岗位任职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为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提供规范的交易平台。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五不准”规定，即：不准收受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单位、个人的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准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或个人的宴请和休闲、娱乐及旅游等活动；不准使用供应商、采购单位提供的车辆和通讯工具等；不准在采购活动进行期间单独与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接触；不准到供应商、采购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发生异动时，应及时、准确填报相关资料，报协会备案。

##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四条　签约人如违反自律公约约定，协会可予以如下处理：

（一）谈话提醒、业内通报；

（二）暂停协会会员资格一年，并在协会会刊、网站上公告；

（三）建议政府职能部门公开曝光，并列入黑名单；

（四）建议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凡从业人员违约行为如涉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民事赔偿责任时，由协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约行为及其处理情况由协会记入行业诚信档案。

# 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已对《湖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内容充分理解，完全同意和认可所有条款，并承诺自愿履行、严格遵守。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协会、公众对本单位监督。积极开展行业自律，共同营造健康向上的市场环境，倾听社会各界意见，维护行业公平正义。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切实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合理竞争，公平交易。

本单位确认对上述承诺已充分理解，并承认本承诺书具有法律效力，认可本承诺书解释权归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并认可以上条款，自愿签字。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单位和协会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处理结果并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一切的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 首届“湖南省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在长沙圆满落幕

“主动学习，规范执业”，2019 年 8 月 22 日，由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主办，为期两个月的首届“湖南省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在长沙圆满落幕。

本届培训班共分为六个批次，首批培训开班会由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秘书长易学汶主持。






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调研员印铁军出席开班会并发表讲话。




他表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结合政府采购法的修订坚持问题导向，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要提升综合素质，必须主动学习，及时掌握政府采购方面的新法规、新知识、新业务，提高责任意识，规范执业。

本次培训围绕政府采购监督与管理、质疑投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学，得到全省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积极响应，报名人数逾 3000 人。











# 《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我见

●文 / 张世军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提出的投诉，要依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即做出《投诉处理决定书》，并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只有送达当事人签收才生效，才具有法律效力，没有送达，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就会因程序不合法而败诉。由此可见，送达是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重要一环。下面与各位仁分享一下我们在《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中遇到的难题和解决办法。

案件回放：A 潜在供应商和 B 供应商，因对我县一采购项目采购人质疑答复不满意而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审查后，分别做出投

诉处理决定。因投诉人在外地，所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我局选择 EMS 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邮寄给投诉人，在邮件封面上注明邮寄文件名称，并将邮件封面和邮寄文件并列拍照留存，付了双份邮费，要求 EMS 投递员在投递时，投诉人法人代表或员工接收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字并加盖公章，然后再将《送达回证》寄回。

EMS 投递员甲在送达 A 投诉人联系地址时，其法人代表不在，投递员打电话给 A 投诉人法人代表，他说：“在外地，请物业代收”。物业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没有盖 A 投诉人的公章，EMS 将《送达回证》寄回我局。

EMS 投递员乙在投递 B 投诉人《投诉处理决定书》时，六次去 B 投诉人联系地址投递，没有一次碰到B投诉人法人代表。B公司员工说，我们已告诉法人代表邮递员来了多次，送的邮件就是《投诉处理决定书》，但法人代表一直没来，他也没要我们代收。事实上，我们签收了也没用，行政公章在法人代表手中。最后因投递不成功，《投诉处理决定书》被退回。

从上面的案例可以看出，按照民事诉讼法送达法规定，以上两份《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都是送达不成功。其原因有投诉人不配合，也有 EMS 投递员不专业。

这样，我们只好采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去发前，我们咨询了法律顾问，他说，你们去直接送达可能出现三种情况：一是找到了投诉人的经营地址，投诉人法人代表在場，并同意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不在場，公司员工同意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加盖公章；二是找到了投诉人的经营地址，投诉人法人代表在場，但不同意签收，或法人代表不在場，有公司员工在場，但不肯签收；三是找不到投诉人的经营地址，其法人代表也不肯与你们采购办去送达的人见面。如果是第一种情况，那么就是直接送达方式，送达成功。如果是第二种情况，那么当事人拒绝签收时直接送达转化为留置送达，而留置送达时要求现场必须有证人签字作证才符合办案程序，你们采购办人员在实施时难以邀请到当地基层组织、派出所干警或附近群众给予签字作证。如果是第三种情况，那么要求有人能证明你们采购办的人员确实去找过投诉人，但没有找到。否则就不能采用最后一种送达方式公告送达。由于要去省城，路程远，再加之离投诉处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时间不多了，建议你们邀请公正处的公证员一起去，公证送达。

所谓“公证送达”，亦称现场公证，是指采购办执法人员在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时，同时邀请公证处两名公证人员一同前往，一旦发生当事人拒签情形，采购办执法人员当即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实，并由公证人员在送达回证上签字作证，而后将投诉处理决定书留置于现场，从而完成送达程序的一种送达方法。其核心内容是公证人员现场作证以证明送达程序完成的事实。实践证明，现场公证具有实用、有效且容易实施的特点，不管当事人以何种手段拒收投诉处理决定书，只要送达现场有两名公证人员签字作证，采购办执法人员的送达就符合程序要求，这样也就较好地解决了留置送达时因无人作证而造成《投诉处理决定书》不能生效的问题，同时较好地解决了政

府采购监督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证据不足及程序不合法的问题。

于是我们去一公正处，申请了公正送达。次日，我们采购办派两名执法人员，公正处派两名公正员一起去省城。到了省城，我们按照投诉人投诉书上提供的联系地址（也是工商注册地址）先去寻找 B 投诉人，找到了投诉人的经营地址，法人代表不在，公司员工不肯签收，我们直接转为留置送达，由公正员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实，并由公证人员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然后我们再去寻找 A 投诉人，没有找到投诉人经营場地，打电话给投诉人法代表，他不接。后来我们去当地市場监督管理局，要求他们协助寻找投诉人，向注册地工商所王所长出示了公函，说明来意，王所长随即带着另外两名该所工作人员陪同我们来到注册地房门前，门口有“** 琴行”的招牌（不是 A 投诉人名称），王所长确认此处就是投诉人公司登记的住所，经敲门，没有人应答，王所长使用自己的手机拨打了投诉人法人代表的电话，电话接通，但对方没有来到现场，约定第二天十点来公司。第二天上午十点，工商所的两位工作人员与我们再次来到注册地房门前，敲门后，一穿黑色短袖 T 恤的男性开门接待了我们，工商所工作人员问他是否投诉人公司的工作人员，对方说不是他公司的，只是来帮忙开下门，对他公司的情况不清楚，屋内到处是灰尘，象是很久没有人来过，也没挂营业执照。工商所的工作人员现场给投诉人法人代表打电话，对方未接。我办执法人员也给投诉人法人代表打电话，对方也未接。本次送达没有见到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不符合留置送达条件，不能将直接送达方式转为留置送达。本次送达属于上述的第三种情况，公证处给我们出示了《公证书》，证明我们确实去送了，下一步可以进行公告送达。

所谓“公告送达”，是指用公开宣告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经过法律规定的一定时间，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采用。方法是将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张贴在人民法院布告栏内或公共场所，或者登报、广播、在电视上播映。国内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凡采用公告送达诉讼文书的，应当记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和经过，并将有关情况附卷备查。

之后我们联系了一家全国发行的报纸，在投诉处理规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该报上刊登了《送达公告》。终于按照法定要求完成了《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工作。

从这一次投诉处理过程来看，一方面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投诉案件后，应抓紧时间进行调查，仅早形成《投诉处理决定书》，为送达留有充足的时间。二要高度重视《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工作，因为没按法定要求送达，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因程序不合法而败诉。三要充分利用公正送达方式为我们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争取办案时间和提供送达过程佐证。

**（作者单位：湖南省新邵县财政局）**



# 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高质量发展要着力实现四个转型

●文 / 席建军、谢助民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提出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改进政府采购代理机制。自取消代理机构的代理资质审批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队伍迅速壮大起来，如何提高其代理的质量和水平是代理机构不容回避的重要课题。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如何适应政府采购改革方向和改革要求，跟上政府采购改革步伐，从原来的程序型代理向专业化代理转型，最终实现代理机构的高质量发展，从现实情况看，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高质量发展要着力实现四个转型。

## 一、当前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转型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根据某市财政局2018年度对代理该市（含所属县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分析，该市共对14家采购代理机构66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了代理机构在政策执行、具体操作、内控制度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加强和改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提供了参考依据。

###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通过检查发现，该市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日趋完善，大多数采购代理机构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采购流程比较规范，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从检查对象及范围看，市本级随机抽取4家采购代理机构20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所属县区则随机抽取10家采购代理机构46个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检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保证金、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个方面。同时，还检查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是从问题分布看，从检查66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共查出55个问题，主要体现在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信息发布、评标委员会、开评标、中标、保证金等环节。二是从问题分类看，按照问题的责任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类：代理机构责任问题、采购人责任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问题。其中代理机构的问题较为突出。

### （三）属于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

1、代理机构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一是评审方法未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二是未在采购文件中注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6%–10%的价格扣除。

2、采购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规定。一是资格条件未注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二是采购文件编制不严谨，把对小微企业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写成6–10%；三是供应商资格列为评分评审因素。

3、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不完整。主要是采购人信息不全、未列明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招标文件未公告、中标公告无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

4、存在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5、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一是中标通知书未按规定时间发出。二是逾期退还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三是项目存档资料不完整。

6、属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的问题，一是该市水土保持规划项目，采购文件按

工程类范本编制，未按政府采购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和设置评分标准；二是该市下属某县某局的“大米采购”项目，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项目谈判时未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从上述真实案例分析看，代理机构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在现实中还占一定比例，有待引起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 二、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存在问题的原因浅析

### （一）转型的理念尚未夯实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行后，少数代理机构对代理机构工作转型仍然重视不够，程序导向下的思想观念依旧突出，没有对代理机构转型工作问诊把脉，将重视仅仅停留在口头上、停留在靠“拉关系”“走后门”拿业务的老套路上。有的对代理市场“僧多粥少”的形势下，社会代理机构如何生存立命认识不清；有的对采购代理“入行无资质，执业要有真水平”认识不够，尤其缺乏对代理执业水平是代理机构安身立命的基础和保障的体会，从程序型代理向专业化代理转型的理念尚未夯实。

### （二）转型的方式尚未落实

从目前情况看，基层一些新成立的代理机构用建筑类的各种“师”来代替的现状较为突出，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时，相关人员连政府采购操作的基本程序都不够熟练，迫于无奈，只能边干边学。有的是片面搞“拿来主义”，借用其他代理机构的资料简单复制；有的采购代理机构习惯于“场下”竞争，不专注于做内功，通过比服务、拼质量来提高代理影响力，而热衷于通过找关系、打招呼、请客送礼等手段来竞争；有的不计成本竞争，为获取业务，不计成本地拼价格，最后只好采取其他手段来弥补或转嫁“损失”，如偷税漏税、不交或少交职工“五险一金”等，或通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高额报名费、标书费、专家评审费、场地租用费和中标服务费等方式来弥补“损失”；有的满足于跑跑腿，走走程序，对代理机构如何高质量发展手足无措，不知道用什么方式来促成转型目标实现。

### （三）转型的手段尚未完善

目前，部分基层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仍然满足于使用过去熟悉的工作手段，一方面，由于新成立的公司时间短、规模小，信息化建设还没有提上议事日程，另一方面，基层采购监管机构由于多方原因，代理机构信息平台以及代理信息库还没有建立起来，无法对代理机构资格实施动态监管，代理机构也无法借助代理信息平台来丰富自身工作手段；加之基层电子化采购还没有正常开展起来，电子化管理及备案、异地远程评标、网上竞价无法运行，其招标投标成本高、资源浪费，人为因素的干扰等问题一时无法破题。另外，基层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普遍没有建立起来，未能在构筑招标投标自律机制、规范招投标活动、建立统一的市场、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采购协会行业自律的应有作用。

### （四）转型的基础保障尚未到位

制度建设是加快代理机构转型的基础保障。从当前情况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对采

购代理机构建立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及信息公告也作出了明确规定。之后，全国先后颁发了《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和《暂行办法》，为基层采购代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提高法规政策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有效实现转型指明了方向，必须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风险防控，使代理业务向着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目前，基层代理机构的工作岗位责任制度、工作人员执业守则等一系列制度还没有有效建立起来，无法综合运用多项防控措施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转型的基础保障尚未到位。

## 三、落实四措并举，着力实现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效转型

### （一）解放思想，促进思想观念转型

采购代理机构转型，思想观念转型是核心。基层采购代理机构落实转型要求，核心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尽快实现思想观念转型。要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改进采购代理机制的要求，加速实现代理机构转型，要从原来的程序型向专业咨询型发展，要深刻认识当前基层采购代理机构转型的重要性、紧迫性，早转、快转、真转，要树立一种长远意识、精品意识和品牌意识。要通过壮大发展自己，跳出低水平的程序代理，向高质量专业化代理发展，改变过去注重程序导向多，关注结果导向不够的状态，尽早实现高质量代理的目标。要把思想观念转型作为采购代理机构的“一把手工程”加以落实，自觉从原来的程序型代理向专业化代理发展，强化危机意识，布局谋篇长远目标和战略规划，在深化改革的大环境下，在政府采购改革的大潮中，朝着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

### （二）优化措施，促进工作方式转型

基层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工作方式转型是关键。要以贴心的理念、法治的理念、责任的理念服务于政府采购各方。一是采购代理机构要在贯彻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以贴心的理念服务于政府采购方面关联的各方面工作，最大限度将可知的事务具像化。要站在采购人的角度，协助采购人做好采购需求的前期市场调研、参数论证和采购文件具体编制等工作，保证采购人的需求能够完整准确的表达出来。站在投标人的角度，要对采购标的物所属的行业进行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和深入的调研，能够确保投标供应商通过采购文件完全理解采购需求，同时最终能够进行一个合理有效的报价。要站在评审委员会的角度来思考评审专家是如何评判采购文件的编制，如何量化评分。还要站在监管者的角度，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最合理的采购目标，将“依法合规”作为代理工作的前提和代理机构应尽的责任义务，持续不断地完善现有的服务体系。以贴心服务保障每个采购项目“买”得清楚、“投”得明白、“中”得物有所值。二是采购代理机构要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负责，有责任义务去维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约束性，保障所有的采购活动依法合规。坚守“执业的依据、依

仗、依靠的是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采购代理业务只有做到合法，才能保证成功、获得认可、持续长远。”树立起代理机构对法律负责，才是对采购人最大、最好、最重要的负责。三是代理机构要用责任和担当确保采购组织工作的依法规范高效，围绕保证采购过程的效率最大化和结果质量的最优化，全力做好代理工作。

**（三）延长手臂，促进工作手段转型**

基层采购代理机构转型，手段转型是基础。要依据基层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际，从以下三个方面全力做好转型。一是要从单一程序化服务的传统模式，向建立代理项目的专业知识提供和深化全过程咨询和服务的现代政府采购服务模式转型。具体包括为采购人提供从采购询价、项目立项申报及论证、采购需求编制及评审、投资评审咨询（如有）、招标代理、履约验收、项目完成后评估的全过程集约化咨询服务。二是要从传统的手工操作为主向以信息化手段为主推进采购代理规范高效发展转型。要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系统，从技术设计上对可能出现的操作失误进行规避，提高办公质量和效率。要开发运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对政采项目全流程实行电子化操作，最大程度提升文件编制的质量，降低质疑投诉发生的概率。三是要从小而全的发展模式向差异化的发展模式转型。基层代理机构要紧紧抓住政府采购业务代理细分市场的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找准自身的强项，选准一个突破点。可选择货物、服务或者工程其中一项；也可选择某项产品为突破口，制定从采购需求、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流程的服务方案和服务体系，促进业务更加精通，在某个领域做到极致并打造成精品，走专业化、品牌型发展之路。

**（四）提升素养，实现基础保障转型**

基层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基础保障转型是保证。要强化采购代理机构能力保障。一是建设一支专业化的员工队伍。要以建设一支学习型、专业型、创新型的员工队伍为目标，加强业务培训及考核，专注项目人员的专业技能提高，除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外，还有实施多种类型的培养计划，力求改变现有的单纯流程化业务操作模式，着力在代理项目的专业知识提供和深化服务等方面综合下功夫。二是走专业化的发展之路。坚持将专业化发展道路作为解决代理机构能力提升最直接、最现实、最有效、最便捷的突破之路，走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根据本单位的人员配置、专业特点、行业优势、市场发展态势等，确定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提高细分领域代理的专业化水平，逐步做精做细、做优做好、做大做强，找准适合自己特点的专业化发展之路，沉下心来坚守选择，在专业化道路上潜心磨练、砥砺前行、发展壮大。

**（作者单位：湖南省东安县财政局）**





# 新形势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谋求新发展的分析与对策

●文 / 石　林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展，特别是取消代理机构从业资格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数量迅猛增长，代理机构面临业务量和市场竞争同时增大的双重境遇。那么，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如何能够脱颖而出，吃到更大更香的“蛋糕”呢？本文从监管角度出发，结合对目前社会代理机构存在问题的分析，就新形势下代理公司如何取得新的发展提出了一些对策和思路。

## 一、当前代理机构存在的几个问题

**1、代理机构数量繁多，市场竞争压力大。**一方面，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代理业务需求量不断增大。另一方面，财政部门放开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的资格要求，众多原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财务审计等其他行业的公司纷纷开疆拓土，加入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大军，加上工商部门对公司注册政策的进一步放宽，新的代理公司也如雨后春笋纷纷冒出，代理机构行业呈现出一幅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全新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原来一家独大或者几家瓜分市场等少数代理公司包揽地方政府采购业务的情况不复出现，代理机构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的竞争压力。

**2、代理机构鱼龙混杂，代理质量良莠不齐。**一是缺乏专业能力强的高素质从业人员。很多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专业技能水平参差不齐，很多从业人员对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和操作实务的理解、掌握不熟练，真正业务知识娴熟的专业人才少之又少。二是很多代理机构总体定位不准确，对自身管理要求宽泛，绝大多数代理公司仍然处于采购程序代理的低水平代理层次，制作招标文件也往往限于简单的模仿抄袭，而未进行科学的市场调查，制作出来的招标文件也就粗糙简单，并不能真正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严重影响了政府采购的实际效果。三是代理机构往往缺乏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很多代理机构虽然出台了一些公司制度，并且做到了制度上墙，但只是为了应付监管部门的检查，流于形式，是典型的“面子工程”，而代理机构内部人员的行为却不能得到有效规范和约束，制度没有发挥其应有的规范和监督作用。

**3、供应商质疑、举报数量不断增长，代理机构疲于应付。**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法律法规制度的健全，全民法治观念不断增强，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维权意识不断提高，质疑作为合法的救济手段，被越来越多的供应商所采用，特别是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更是层出不穷。同时，我国目前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尚未健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侥幸心理，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等现象时有发生，导致供应商之间相互质疑的情况屡屡发生。而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采购人往往将质疑处理责任都归于采购代理机构，这就导致代理机构往往需要耗费很大的精力来处理各类质疑，而如果处理不当甚至违规处理，就容易导致供应商进一步向监管部门投诉，直接增加代理公司本身被监管部门处理处罚的风险。

**4、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随意性大。**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这一规定遵循了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规则，也赋予了采购人应有的主体选择权利。但是，目前政府采购代理行业缺乏行业标准，信用和绩效评价体系也尚未建立，代理业务能力的强弱主要靠主观判断和口碑推荐，采购人在选择代理公司时往往仅凭熟人关系，而很少实际去考虑其代理业务能力，这也导致代理机构会想方设法以各种手段拉拢采购人，甚至采取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导致了腐败行为的滋生。

同时，也存在少数采购人希望意向供应商能中标，要求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排他性条款、或为“意中人”量身定做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等情况，如代理机构拒绝，则会失去代理机会，因此，一些代理机构不得不委曲求全，为采购人积极出谋划策。

**5、存在代理机构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等违规行为。**代理机构作为组织采购的中介机构，本应站在中立的组织者的立场，把稳法律和制度的船舵，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公开公平开展。但是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少数不良代理机构采取泄露报名供应商名单、代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违规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串通报价、履约与验收过程中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等形式，恶意排斥和限制其他供应商，其目的或是为了获取采购代理业务，帮助采购人实现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或是为供应商进行不正当竞争，增大中标机会；或是为了实现本身经济利益，与供应商直接进行利益分成，或者直接违规接收供应商宴请、礼品、礼金等。这些违规行为，给政府采购活动带来了不良影响，严重背离了政府采购公正公开公平的基本原则。

## 二、代理机构谋求新发展的对策

问题的存在，如沉疴病疾，避而不谈或者讳疾忌医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让问题小人得志持续发展，唯有直面问题、洗澡治病、对症下药，方能解决问题、轻装上阵、玉汝于成。

**（一）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内控水平**

代理机构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者，其代理行为必须严格依法依规依文件，为此，代理机构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来确保每一个环节的严丝合缝。比如代理项目的流程管理方面，是采用固定流程制一人一岗，还是采购项目专员负责制、整个项目具体到人，都需要以制度的方式加以固定和明确；又如保证金收退管理工作，有些项目是交易中心代收代退，需要代理机构及时申请退付，有些则是由公司自行收退，而保证金的收退都有严格的时间限制，也需要完善的制度来保障准确性和及时性；再如要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必须配套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薪资福利待遇，才能留得住人才，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此外，员工培训制度、内部质量审查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和质疑处理制度等……代理业务错综复杂千头万绪的特点，需要一套完善的行之有效的制度来规范运行、为之保驾护航。

**（二）提升代理质量，走专业化发展道路**

随着代理资质门槛的取消，产生了大批新的代理机构，这些“新人”所能提供的大多数是底层次的代理服务，如帮采购人走流程、编制打印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评标等“跑腿式”服务。实际上，很多采购人都存在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加上市场竞争的激烈加剧和供应商的维权意识进一步加强，代理机构所提供的代理业务，更应该是专业性和复合性相结合的、保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开展、并能取得预定成效的高水平服务。为此，一方面，代理机构要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根据公司定位和从业人员的专业特点，确定重点代理领域，培养

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不但要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业务，还要有针对性的熟悉重点领域业务，提高细分领域代理的专业化水平，以明显的专业化优势获取更大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代理机构可以放宽眼界，将对前期的市场调研、采购需求的科学设定、采购合同的拟定、履约验收的专业化组织和采购结果分析评价等流程囊括到代理业务中来，从而从简单的程序代理走向涵盖整个采购项目流程的专业全程代理，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代理的纵深发展，让采购人得到真正专业化和便利化的服务。

**（三）加强风险管理，主动规避从业风险**

一是完善委托代理管理。很多代理机构对委托代理协议签订的签订重视不足，草草走完流程了事。实际上，一份完整有效的委托代理协议，能依法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代理费用、违约责任等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尽在其中，如约定事项模糊不清、界限不明，将后患无穷。二是加强机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代理机构需建立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充分重视从业人员关于风险管理理论、风险分析、预警机制等业务的学习培训，提高代理机构整体的风险防控水平。特别是对于招标文件等最易引发质疑的关键环节，要加强质量把控，总结归纳易引发质疑风险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最大程度上防范于未然。三是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在招标文件关键条款拟定、合同签订、接受和回复质疑等环节获取专业的法律意见，为代理行为加一道保险锁，主动规避无意识违规，降低被投诉风险。

**（四）成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代理机构准入门槛的降低，导致代理机构数量达到有史以来最大值，但降低门槛并不意味着听之任之自由泛滥，除了监管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外，一个非常有效的方法便是成立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准则，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进行细化，并负责组织对会员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业务指导，提高行业整体从业水平。还可成立行业内部监督委员会，对行业内出现的一些恶意竞争、违规操作等行为予以前期的监督和纠正。此外，采购代理机构协会还可主导建立本区域的代理机构诚信经营体系，请监管机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参与对代理机构的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和软硬件情况，建立代理机构从业榜单，为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提供直接有效的依据。一个机制健全、运行良好的行业协会，能搭起一个与市场和政府之间接轨的桥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监管运作机制，加强政府采购行业自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政府采购制度发展二十多年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直作为衔接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采购与专业采购的桥梁，是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良性开展的中坚力量。新的形势形成了新的挑战，也造就了新的发展机遇，代理机构只要紧跟时代步伐、优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业务水平，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就能在更好地为政府采购服务的同时，实现自身价值和事业的升华和腾飞。

**（作者单位：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



# 探索建立具有湖南特色的政采制度

石建辉




政府采购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市场，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政策工具，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湖南省财政厅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加快构建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



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两型产品”首购、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打造出政府采购的“湖南样本”。

## 一、持续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湖南高度重视用好用活政府采购这一重要政策工具，引导调控政府消费，促进绿色经济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一是率先出台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首购政策。自2013年在全国首推“两型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以来，湖南紧跟时代发展要求，不断探索创新，于2019年9月率先在全国出台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首购政策，为企业直接获得政府采购订单开启绿色通道，打通财政支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的“最后一公里”。只要纳入目录的两型（绿色）产品，采购单位可直接将合同授予首购产品供应商，既简化了政府采购程序，提高了采购效率，又引领了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带动了科技创新。这项改革举措列入2019年湖南省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企业办实事重要内容。二是着力提升政府采购融资规模。湖南紧紧抓住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信贷改革的契机，深度挖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潜力，于2018年8月出台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办法，企业只要凭政府采购合同就可以获取银行信贷支持。同时，打造连接财政、采购人、金融机构、企业的信息系统，探索“互联网+政府采购合同”信贷方式，挖掘信贷资源，提高信贷效率，降低信贷成本。截至2019年9月底，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额达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9.1%。三是积极为中小微企业发展预留份额。中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湖南采取为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等方式，持续加大对节能环保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中小微企业的采购力度，2018年全省政府采购规模752亿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超过80%；第八批“两型产品”认定企业数量为123家，其中中小微88家，占比71.3%。四是大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出台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一定比例，优先采购全省51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开设扶贫馆，将51个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市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纳入电子卖场，促进贫困地区群

众增收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政府采购是个重要市场，采购项目授予谁，谁就能赢得市场先机，获得发展机遇。下一步，湖南将持续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在完善采购预算、摸清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采取首购订购、预留份额、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等方式，加大对两型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脱贫攻坚等方面支持力度。将政府采购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机结合，吸引外地企业来湘投资兴业。总结长沙试点经验，逐步将“两型采购”政策拓展到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主动做好协调工作，推动医药采购、军队采购等领域采购政策落地落实。

**二、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近年来，中央简政放权力度空前，作为政府采购的监管部门，湖南财政按照“既要减量，也要简化，落脚点在优化”的思路，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转变。一是简政放权“加快了脚步”。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进一步简化采购程序，放宽采购自主权，优化采购环境。按照职责法定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目前省级财政仅保留非标方式的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等法定职权，高校和科研机构教学研究进口产品采购实行备案制。大幅提高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从原来的货物 5 万元、服务 10 万元、工程 20 万元，逐步提高到货物 50 万元、服务 80 万元、工程 100 万元；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 10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代理机构执业基本实现“零门槛”，只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注册和登记，就可以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二是采购监管“长上了牙齿”。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深入开展代理机构执业检查，2017–2018 年共对全省159家代理机构开展全省联动监督检查，抽查采购项目 908 个，依法处理处罚了 159 家代理机构。坚持用市场的方式解决市场中的问题，引入信用评价制度，实行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者处处受限。及时清理、清退投标保证金，严厉查处政府采购设置参与门槛或不合理加分事项的投诉举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三是政务服务“插上了翅膀”。加快建设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目前省直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都实行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有效提高了政府采购的工作效能。



加快建设“全省一张网”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用注册承诺制对供应商进行管理，通过电子增信可入驻电子卖场为政府采购提供服务，既降低了政府采购准入门槛，又为中小企业融资和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夯实了基础。创新永无止境，改革未有穷期。下一步，湖南将紧跟中央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的力度，逐步提高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扩大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方式、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结果验收管理办法，督促采购人加强决策、计划、采购、验收等预算支出全流程内控机制建设，切实发挥好政府采购在规范部门预算支出的功能作用。探索建立“凡是没入失信负面名单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门槛。逐步建立免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预付款、采购全流程信息化、采购信用评价、采购意向公开等机制，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三、着力强化制度建设与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法治化水平。**

从以往查处的案件中可以发现，政府采购领域腐败问题较为突出。近年来，湖南不断强化对政府采购源头治理和结果管控，确保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履约验收把关严格、自由裁量空间实质性压缩。一是聚焦问题短板，严格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出台湖南政府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对采购人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选择、申报以及财政部门的审批程序进行规制。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从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履约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制定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和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效解决了专家不专业、评审不规范、权责不对等、管理不统一等问题。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倒逼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湖南狠抓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通过统一公开渠道、规范公开内容、明确公开责任、强化社会监督等措施，实现了除法律规定涉密事项外的政府采购信息全公开，既确保了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又有效提升了政府采购的质量和效率。2018 年，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数达 14.8 万条。近 3 年，湖南省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一直稳居全国前列。三是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廉政风险。出台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办法，重点对公开招标转非公开招标方式审批和投诉处理，建立健全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对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审批等重大事项坚持集中研究，集体决策，严防暗箱操作，遏制寻租腐败。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力度只会越来越大，监管的效率必须越来越高。今后，湖南将主动适应信息时代要求和社会各方期待，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建设，实行采购信息服务“一站式”聚合。开辟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信息服务渠道，提升政府采购信息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建立采购人需求提出、组织采购、履约验收等岗位“分事行权、分岗设权”机制，强化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防控政府采购廉政风险。加大政府采购干部专业化培训和廉政法制教育，强化行业自律，树立廉洁、高效、规范的政府采购形象。



# 在全省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业务培训班上的讲话

胡良安




同志们：

这次全省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业务培训班，是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后首次举办的。为了更好地帮助大家理解新时代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向、思路和措施，政府采购处几位负责同志做了比较充分的课件准备，将分别从不同层面和角度进行解析。希望同志们集中精力、专心听课、认真思考，回去后要把培训课程的精神向主要领导做好汇报。下面，

我讲三点：

## 一、准确把握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精神内涵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的基本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基础，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刚刚闭幕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行了全面的战略部署。财政部门，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的支柱，应该讲，它担负着特别重要的使命，而政府采购，又是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方面，所以，在这特定时刻，我们组织这样一场培训意义重大。这次政府采购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以优质优价采购结果和用户反馈为导向，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从目标、内容和要求来看，这次改革的意义非常重大，是政府采购制度建设的一次提质升级，是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一次制度重构，体现了三个突出。

一是突出主体责任。落实权责对等要求，以确立采购人的政府采购主体职责为重点，理顺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监管部门等政府采购各方主体的权利与责任，形成授权合理、责任明晰、监督有力、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

二是突出绩效管理。这次改革聚焦政府采购体制机制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提高政府采购运行效率和采购绩效为重点，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推动政府采购监管从过程控制为主转向绩效管理为主，促进优质优价采购、落实采购政策、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三是突出优化环境。适应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和成熟经验，进一步降低供应商门槛，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完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功能，推动国内政府采购制度与国际通信规则接轨。

政府采购，是严格的依法依规依程序，严格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执行的，也是检验一个地方营商环境的重要标识。

## 二、需要持续抓好的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强化政策功能落实落地，助推我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府采购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是财政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2019 年，我省在加大两型采购、推进信息类产品安全可靠替代、支持精准脱贫等方面全面发力，先后发布了《湖南省两型（绿色）产品首购办法》、《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湖南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断完善。

《两型办法》是我省首创。我们这次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在“首购”方面做出了积极的探索。在安全可替代产品，支持精准扶贫方面，我们今年做了大量工作。我们各级财政部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狠抓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落地，要在完善政府采购预算、摸清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运用预留份额、

首购、强制采购、评审优惠等优先采购措施，加大对两型（绿色）产品、中小企业、信息产品、科技创新、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要加强政府采购政策特别是我省首创的两型采购及首购政策的绩效考核，强化跟踪问效。同时，要推动“两型采购”拓展到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协调医药采购、军队采购等领域落实相关采购政策，逐步实现政府采购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机结合，助推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我相信，在下一步推进改革的过程中，有些具体的问题，我们需要有关部门、市州从事政府采购工作的同志，进一步的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的把改革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推广运行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即将印发的《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目前正按照程序上报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格性的审查，所以这个《办法》出台后，结合我省电子卖场的推进，也将是政府采购成为下一届的一项非常突出的工作，需要全省上下共同的努力。

目前，我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已投入试运行。去年开始，政府采购处、信息中心的同志曾一同专门前往浙江、福建、江苏、广东等地学习考察。经过大半年的积极准备、前期对接，我们现在技术开发已基本完成。按照我们的计划，明年年初省本级将全面上线运行。今年年底，我们将选择 3–5 个市县推广运行，以确保明年全省全面投入使用。希望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化工作，统一按照省厅电子财政的要求，上下联动。省委书记杜家毫在湘潭调研，回来后，曾对省财政厅提出明确要求：要建立电子财政厅，要能实时监控每一笔财政资金。家毫书记表示，作为宏观部门党政领导，要能够进行大数据的分析，通过具体的数据，能够评估政府采购对我们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有多大的影响。根据书记的要求，从前年开始，我厅就对电子卖场进行紧锣密鼓的开发，目前基础工作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首先在省本级试运行。省厅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要“全省一张网”、“全省一盘棋”：一是各市县不得自行另建系统，在建的必须停建，避免造成新的浪费；二是原有建好的系统要按省厅电子财政的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要求，确保全省政府采购监管系统和电子卖场“一张网”、“一盘棋”。“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也是我省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唯一法定渠道，是财政监管的基础，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采购人按照统一要求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公开采购信息，不断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水平。

三是加强各级监管部门组织协调，扎实做好本年度全省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本次培训后，全省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将全面展开，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制定详细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人员，强化检查工作纪律，认真做好本地区的监督检查工作。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检查，在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要拓宽检查范围，把项目涉及的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文件、交易活动、履约验收、质疑答复、信息公开、政策功能等纳入检查的内容。要强化监督检查结

果的应用，省厅将制定代理机构考核标准，以监督检查作为考核和评价代理机构的主要依据，按照“守法激励、违法惩戒”的原则，对考核优秀的代理机构予以公示表扬，对违法违规的代理机构予以处罚。同时，要追究采购人的相关主体责任，切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 三、着力提升政府采购管理能力和监管水平

采购人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必须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能力建设，监管机构要做好监管工作，必须着力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具体来讲就是要提高以下三种能力。

一是政治能力。政府采购管理是财政支出的最后一道关卡，敢于担当、勇于作为是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具有的政治能力。

财政文化历来讲究“三依三公”，“三依”就是“依法”、“依规”、“依程序”，“三公”就是“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三依三公”，做好政府采购的工作是我们采购人、监管部门的基本的要求、应尽的义务和共同的责任。政府采购节约和直接损失的都是真金白银，尽责敢担当与财政支出效益是高度正相关；反之，失责不作为与财政支出效益是高度负相关。全省各级采购人和财政监管部门要扎实学好用好践行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树立“两个维护”。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融入政府采购工作全过程，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二是专业能力。

政府采购的专业性很强，既涉及财政预算管理，又涉及政府采购制度，需要具备全面、专业的知识和技能。深改方案明确了要发挥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我们过去多次提到这个问题，但是没有很好地落到实处。怎样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引导作用，对采购人、监管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必须加强培训和学习，进一步拓展知识面，提高政府采购管理专业水平、业务能力。

三是自律能力。

从事政府采购工作不可避免要与市场打交道，必须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和监管机制，从源头防控廉政风险。要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的内控制度，明晰每一个岗位的职能职责要求。同时，要建立权责匹配的监管机制，用“权责清单”压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做到采购管理中出现问题，都能落实到具体机构和岗位，能够追溯到相关责任人。“打铁还须自身硬”，必须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范廉政风险底线，打造一支能力突出、政治过硬、廉洁自律的政府采购工作队伍。

目前全省事业单位改革正在稳步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处理好政府采购机构设置与行政监管、服务市场的关系，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对政府采购的绩效监管上来。

同志们，这次培训时间紧、内容多、要求高，这种培训学习机会也难得，希望大家克服困难，集中精力，认真听课，积极思考，遵守培训纪律，完成学习任务。最后祝本次培训（取得）圆满成功！祝同志们学有所获！谢谢大家！

2019 年 11 月 4 日



#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创设扶贫馆

●文 / 柏　玲

“扶持不发达地区是政府采购政策性功能的一项主要目标，支持脱贫攻坚也应是政府采购的应有之义。” 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处长张效军日前接受《政府采购信息报》记者采访时说，“当前，我们要充分认识到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性，通过制定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帮助贫困地区的农民脱贫致富。”

据了解，为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湖南省脱贫攻坚工作，促进贫困地区群众增收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湖南省财政厅联合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湘财购〔2019〕24号，以下简称《通知》）。

## 标上扶贫产品 Logo　保障质量和安全

“为确保农副产品质量和销售价格的合理性，我省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创设了扶贫馆。”张效军介绍，“将全省包括株洲市炎陵县、邵阳市隆回县、衡阳市祁东县等51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纳入电子卖场扶贫馆后，可方便预算单位采购，提高工作效能。”

为了将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落到实处，湖南省财政厅通过调研了解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保障，必须要有农业农村部门参与监管。农业农村部门严把贫困县农户产品Logo标识发放，强化纳入政

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农副产品的质量安全审核；对质量安全、定价不高于同品质类农产品平均价格、带贫成效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将在“百企”“千园”“万户”等工程、千亿产业打造、一县一特品牌培育等产业扶持政策中给予优先支持。

## 强调诚信经营　重视全程监督

据介绍，湖南省51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生产的农副产品和注册地在全省51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且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可按照申报流程及相关要求纳入电子卖场扶贫馆。

《通知》明确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15–20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可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申报，经县级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审核通过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备案后纳入电子卖场扶贫馆。申报入驻的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要保障质量安全。

《通知》强调经营主体要诚信经营，无不良征信记录，拥有产品注册商标，守法生产。

《通知》要求经营主体要有带贫减贫成效，贫困户参与度高。企业帮扶的贫困人口不少于100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产帮扶的贫人口不少于30人。

根据《通知》，相关县（市、区）扶贫、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对真实性负责。实行阳光操作，杜绝暗箱操作、凭感情、凭关系确定经营主体的现象发生。坚持公开公示，按照“申报必先公示”的原则，审核通过的经营主体信息要在县级政府采购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商品质量和价格巡检制度，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公告检查结果。省级有关部门对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对销售掺假劣质产品和伪造数据等行为以及销售非本企业产品的，视情况对经营主体警告或下架处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 预留50%以上份额　优先采购扶贫产品

《通知》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要求各级主管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地区农副产品的供销情况，合理确定本部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采购份额。原则上，湖南省51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纳入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比照享受省级扶贫工作政策待遇县）的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应为各预算单位公办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50%以上；非51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的预留采购份额应为各预算单位公办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20%以上。

预算单位应鼓励本单位非公办食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全省51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对承诺采购贫困县（市、区）农副产品的餐饮托管服务企业，应当优先采购。

此外，湖南省财政厅还强化对扶贫农副产品企业的奖励措施。对积极销售农副产品企业在农业千亿产业项目、一县一特品牌培育等农业专项项目中给予专项资金奖励。各级财政、扶贫、农业农村部门将加强对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扶贫脱贫攻坚的督查，将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转载自《政府采购信息》报）



# 凭政府采购合同就能线上融资是一种怎样的体验?

凭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便能融资是一种怎样的体验？湖南智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胡尹麒或许再清楚不过了。

胡尹麒依旧清晰记得他的第一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从申请到放货历时 2 个月。而如今，他在手机上打开长沙银行企业版 e 钱庄，进入“政采贷”界面，凭借在湖南省本级政府采购市场中标后的政府采购合同，30 分钟便能完成线上融资。“政采贷对我们这样小微企业来说真的很有意义。现在有了资金保障，采购规模稍大一点的项目我们也敢试着投标了。”

胡尹麒口中的“政采贷”是一款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普惠金融产品。截至记者发稿，今年已经有 144 家企业和湖南智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一样，凭借湖南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获得了贷款。

湖南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正逐步释放效益，参与湖南省本级合同融资业务的 11 家金融机构已累计为 252 个政府采购合同发放了 2.91 亿元贷款，涉及合同金额 4.95 亿元。随着长沙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财信金控等金融机构陆续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现线上交易，这一数字还在迅速增长。

记者日前来到湖南长沙，发现一纸合同为

中小企业换来真金白银的背后，离不开湖南省财政为激活市场、调动银企积极性开出的三剂“良方”。

## 第一剂：“聚焦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合同融资工作的经办人现在每天上班第一件事就是查看最新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数据。日益攀升的数据令人既兴奋又欣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数据的逐步增长，也印证了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负责人对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推进思路——做实简政放权，才能增强市场活力。

记者了解到，湖南自 2011 年开始便尝试与 6 家商业银行、3 家担保机构合作，在省本级实施融资担保政策。但是，从执行情况来看，政府采购合同加担保的融资方式成效不明显。2017 年，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开展“政策回头看”，调研分析后发现，有三个原因导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效果不明显：一是政府采购合同单笔金额较小、贷款时限短、信赏成本高，金融机构不满意；二是金融机构审批流程长，采用合同加担保的方式，既融资难又融贵，企业也不满意；三是线下融资存在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大量信贷机会往往擦肩而过。

“一些金融机构更是认为中小做企业‘不能碰、碰不得’。”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经过调研后发现，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合同融资，把信贷条件由中小微企业综合指标改为应收账款合同，考量信贷资源优质与否，已不在企业本身，而在于对应收账款合同的支付能力。“既然如此，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为何不直接聚焦合同？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政府采购合同背后有预算和国库的支撑。以往由于信息不对称，很多金融机构并不清楚这一点。”

找到“症结”，接下来便是“对症下药”。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开出的第一剂良方便是“聚焦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难在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指标达不到金融机构要求的信贷条件。事实上，金融机构的顾虑由来已久，不是几句话就能打消的。为了使金融机构更好地理解政府采购合同的内涵，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负责人多次带队走进金融机构进行调研、宣传。

“在我们的风控模型中，应收账款合同融资的放货是在企业‘完成履约’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要我们将放贷前置到合同履约之前，对此需要我们对传统业务流程进行再造。财政部门主动到我行来宣讲政府采购合同的特点和性质，让我们对政府采购合同有了更深的理解。”长沙银行汇丰支行副行长张俊杰回忆：“我们开始摸着石头过河，双方共同打磨产品。2017 年我们开始尝试线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直接取消担保，这个业务当时在中小企业中反响较大。”

## 第二剂：“打造融资管理闭环”

打消顾虑只是第一步，金融机构最关心贷款能否按时回收本息；而企业最关心的是融资的时间成本和财务成本。如何在化解政府采购合同信贷风险的同时，使得企业能够既快又省地拿到贷款，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制度设计中关键的一环，关系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能否“走得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离不开“政府搭台、银企唱戏”。在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负责人看来，政府不仅要“搭台子”，还要“出点子”“想法子”，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真正满足投融资

双方“快速、有效”融通资金的需求。

调研、论证；再调研、再论证……

2018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开启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的实践探索。《办法》明确了合同融资的具体操作流程：中小微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通过其资格预审的金融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金融机构核实中标（成交）通知书真实性，并根据内

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开设融资回款账户；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账户与中小微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的融资回款账户保持一致，不得变更。

不难看出，在湖南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流程设计中，供应商无需递交繁杂的融资贷款合同备案材料，只要前期在金融机构资格预审通过，便能凭借中标通知书获得预授信。企业融资减负了，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又如何保障？核实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以及锁定应收账款账户与融资回款账户便是流程设计中关键性的两步。

## 如何走好这关键的两步？

“我省前几年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很多工作，目前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从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成交公告和采购合同等关键流程节点都实现了公开，展示了政府采购项目的真实性与合同的有效性。这实际上也是金融机构最看重的一点。同时，我们建立了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回款账户信贷账户与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账户合二为一的管理机制。供应商发起融资申请后，金融机构审核合同备案信息，审核通过后，金融机构进行预授信；随后我省政府采购处工作人员会登陆‘湖南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进行融资锁定，确保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回款账户与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账户一致。”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经办人告诉记者，早在 2015 年，湖南省已经实现政府采购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对接，企业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后，湖南省国库严格按合同账号及时拨付资金，金融机构收款可放心。

“此外，财政部门还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活动的信用管理，对失信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惩戒。”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负责人补充道。

“虽然弱化了对中小企业其他担保能力的考量，但我行在投放近两个亿的情况下，依旧是‘零不良’。从目前来看，我行‘政采贷’产品非常成功。”张俊杰告诉记者，两年的实践证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让政府、银行、市场三方达到一个多赢的局面。

## 第三剂：“把合同融资搬到线上”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下流程走稳后，是不是可以把合同融资搬到线上？湖南省财政与多家银行一拍即合。

基于湖南省前些年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方面打下的扎实基础，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开发了 8 个统一标准数据接口，开放给金融机构。信息的加速“流动”使得信息不对称和信息真实性问题得以迅速解决。多家金融机构先后成立项目组，开始了线上产品的研发。

“2018 年，总行在省厅出台的《湖南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办法》的指导下，就已经提出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线上化的要求。总行中小企业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IT 规划部、信息科技部多次抽调业务骨干调研讨论，参观学习了湖南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看到了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做了大量的基础管理工作，政府采购业务与国库支付系统已经线上对接，回款账户线上锁定，大家达成了政采业务全线上化的共识。”长沙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专家郭晓丹依然清晰记得，为了使产品尽快上线，一个月内，总行 8 个部门，4 次线下会签讨论，达成共识：产品设计上要简洁、明了，既要方便客户，又要风险可控；既要高效，又要合规。“随后，我行投入业务、技术人员近 60 余人，专门成立了敏捷开发团队，快速响应产品需求、进行技术测试。2019 年 7 月 14 日，长沙银行第一笔线上政采贷投放，客户是湖南智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放贷金额 46 万元，期限一年。

除了长沙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财信金控等金融机构也迅速开发了相应的线上合同融资金融产品。

如今，打开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点击“办事服务”栏中的“合同线上融资”链接，进入“湖南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映入眼帘的便是这样一段“官宣”：“我们一直努力的目标：企业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上快速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货支持，着力化解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官宣”的下方，记者看到了湖南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数据。记者发现，自今年 6 月份开始，省本级“融资合同金额”和“贷款发放金额”两个数据均快速增长。

7 月融资合同金额 3871.91 万元；贷款发放金额 2827.90 万元。8 月融资合同金额 12079.65 万元；贷款发放金额 3710.06 万元。9 月融资合同金额 7216.02 万元；贷款发放金额 4541.20 万元。10 月融资合同金额 9538.88 万元；贷款发放金额 6583.88 万元。

数字在攀升，线上合同融资将政、银、企三方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记者算了一笔账，以长沙银行为例，客户在长沙银行申请合同融资贷款提交资料由 24 项减至 4 项，减少了 70%；客户跑银行次数由 6 次减至 1 次，减少了 80%；办理时间从最初的两个月缩短至一天以内；融资成本下降了 224 个 BP。

“以往每个月放贷 7、8 笔已经很辛苦，每一笔放贷都需要准备大量的案头工作。实现线上放贷后，效率大大提高，现一个月放贷 20 多笔。不仅如此，我们有了更多时间去倾听客户的融资需求。”采访中，长沙银行一位银行客户经理感慨道。

看着日益增长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发放金额，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负责人知道，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融资需求已经被“唤醒”。现在，他又有了新的目标和推进思路：“货物类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融资需求正在日益释放。下一步，我们要研究工程和服务类项目的融资需求。一些金融机构谈工程色变，只对货物类项目提供贷款。政府采购工程与政府工程虽然仅两字之差，但因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都有财政预算支撑，国库支付作保障，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一样。厘清这些认识，金融机构可以对任何企业、任何项目，无差别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9〕44号

## 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深入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财政部决定从2019年10月起组织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财政部门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各省政府采购分网上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随机抽取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原则上近3年已经检查过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抽取。本次检查针对2018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5个。对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检查。

财政部对抽取的北京、辽宁、山东、广东4个省市的25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检查。各省（区、市）自行确定检查数量，但抽查比率不得低于本省（区、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总数的25%，抽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30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总数不足30家的地区，应对本省（区、市）所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及时间

本次检查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突出采购需求管理、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检查时间从2019年10月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自行检查阶段（2019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2018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书面审查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工作组。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另发）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现场检查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

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财政部汇总全国处理处罚综合信息。

汇总报告阶段（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9 日）：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三、工作要求

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分级开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18 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检查工作安排，加强对本地区检查工作的指导，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联系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王春芝

联系电话：010-68552144

电子邮箱：bjszxlssws@126.com

附件：2019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财　政　部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 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8.《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

9.《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0.《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1.《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号）；

12.《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6.《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2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2.《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

24.《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25.《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26.《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27.《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28.《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0.《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35.《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36.《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7.《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8.《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9.《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40.《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41.《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42.《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3.《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4.《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5.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19〕2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首购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以下简称两型）社会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首购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 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首购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政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我省两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促进经济增效财政增收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首购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首购，是指对于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开发或生产并首次投放市场的，符合湖南省产业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产权明晰，质量可靠，具有市场潜力，且纳入《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以下简称首购目录）的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首先采购的行为。

**第四条** 政府采购首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向省财政厅推荐符合首购条件产品，省财政厅负责审定发布首购目录。

首购目录每半年发布一次，动态管理，每期有效期为公布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推荐的首购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内的两型产品，或者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评估认定的绿色产品；

（二）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省重大产业政策要求；

（三）生产和制造供应商为在中国境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产品权益状况明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首次投放市场，在申报年度截止日的前一年内首次实现销售或尚未实现销售，且对促进两型社会建设具有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或能替代进口；

（五）创新程度高，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或者能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

（六）具有潜在生产能力并质量可靠。

**第七条** 首购产品遴选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部门推荐。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按照首购产品的推荐条件，从公布有效的两型产品和绿色产品中推荐；

（二）专家论证。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论证，对推荐产品是否符合首购条件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三）审定公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省财政厅审定拟入选首购产品，网上公示 7 日，无异议后发布首购目录。

**第八条** 省财政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搭建“首购产品馆”，鼓励和引导采购人实行首购。

**第九条** 采购人负责落实首购产品采购，应根据本单位采购需求，结合发布的首购目录，预留首购产品采购预算，报备首购产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财政部门在采购预算审批环节明确采购首购产品的最低份额。

**第十条** 首购目录中的同类产品只有一种的，采购人无需进行单一来源专业人员论证和公示，直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合同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首购目录中的同类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采购人应当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首购产品供应商。

**第十一条** 首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不得分包或转包，不得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违背首购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首购产品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采购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采购首购产品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采购资金，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办法实施首购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首购产品供应商应当诚信经营，确保产品质量，并对产品首购条件的真实性及产品使用安全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的货物、服务采购，国有企业采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19〕23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行绿色采购，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首购办法》（以下简称《首购办法》）有关规定，经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论证，网上公示，省财政厅认定了28个产品符合政府采购首购产品条件。现发布《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第一批）》（见附件），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首购办法》规定的首购政策，执行首购。

附件：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第一批）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 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联系人 | 有效期 |
|---|---|---|---|---|---|
| 1 |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 OH-70C、OH-70B、OH-60A | 王量 15243656336 | 2021-9-29 |
| 2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自动监测系统 | LFGGC-2013 | 程立 18108417997 | 2021-9-29 |
| 3 |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 远大组合式洁净新风机 | EMD3000-5000/EM6000-30000 | 张莉 13807488840 | 2021-9-29 |
| 4 |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Natch S Plus） | S11C | 鲁盖伟 13319591162 | 2021-9-29 |
| 5 | 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三维医学影像软件 | 博为 i-3D3000 | 李金华 13787231777 | 2021-9-29 |
| 6 | 湖南华诺星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雷达生命探测与搜索设备 | DN、CE、SP、YSR 系列 | 周小飞 18507319097 | 2021-9-29 |
| 7 | 湖南新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 透明计算一体机 | CUNW-TCA-2008AA/2018AA/2028AA/2208AA | 杨建国 0731-84457795 | 2021-9-29 |
| 8 | 湖南新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 透明计算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 透明计算综合管理系统服务器端、透明计算综合管理系统客户端 | | |
| 9 | 湖南大麓科技有限公司 | 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 V1.0 | 童设华 18674892059 | 2021-9-29 |
| 10 | 湖南明和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LED 数字聚光灯 | M-L300J | 傅高鹏 13807315697 | 2021-9-29 |
| 11 | 湖南明和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LED 数字成像灯 | M-L300CX-3200/5600W | | |
| 12 |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 高压预装式变电站 | YBW-12/0.4-1250 | 龙友贤 15898510591 | 2021-9-29 |
| 13 |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 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设备 | S13-M.RL-315/10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联系人 | 有效期 |
|---|---|---|---|---|---|
| 14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模块化风冷冷（热）水机组 | E 系列模块机 | 李鹰 18674882644 | 2021-9-29 |
| 15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机组 | GMV 铂韵系列、GMV 雅居系列、GMV UP 系列 | | |
| 16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远大非电中央空调及一体化输配系统 | BZ233-1163KW(20-1000 万大卡 / 时)、BS233-11630KW(20-1000 万大卡 / 时) | 赵兴元 18673127686 | 2021-9-29 |
| 17 | 湖南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空气能热泵烘干设备 | 兴农 01 号系列 | 谢技佳 18673299569 | 2021-9-29 |
| 18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电动汽车充电桩 | HZVCP01 系列 | 张磊 15111059883 | 2021-9-29 |
| 19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自装卸式垃圾车 | ZLJ5041ZZZHFE5 | 戴贱军 18670099959 | 2021-9-29 |
| 20 | 湖南江冶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废铅酸蓄电池破碎分选成套设备 | JYPF 型 5-15WT/A | 章琳 15897324286 | 2021-9-29 |
| 21 |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 风雨宝超耐候外墙漆 | | 刘俊宏 18674847777 | 2021-9-29 |
| 22 |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 湘江防霉型高级内墙漆 | | | |
| 23 |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 湘江竹炭净味防水多功能内墙漆 | | | |
| 24 |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 湘江净味环保内墙漆 | | | |
| 25 |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 湘江抗碱透明外墙底漆 | | | |
| 26 |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 湘江抗碱外墙底漆（II 型） | | | |
| 27 |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 湘江净味超白内墙漆 | | | |
| 28 | 长沙市紫荆花涂料有限公司 | 水性外墙涂料 | GC-6008/6018/6028/6038/6078/1700/1860/7058/7068/8038/7038/7078/7088 | 赵启鲸 13975850522 | 2021-9-29 |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19〕27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采购行为，根据《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特制定《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

#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采购行为，根据《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是依托信息网络技术建立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的互联网交易和监管平台。

**第三条** 湖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

**第四条** 电子卖场的交易和监管遵循公开透明、高效简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电子卖场由湖南省财政厅委托运营商建设和运营。

## 第二章 供应商、商品

**第六条**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意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承诺书》（见附件1），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或电子卖场注册即可成为入驻供应商。法律法规规定需特定资质、资格的供应商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注册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七条**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机构、商业银行以及担保、信用评级机构也可作为服务机构申请入驻。入驻的行业协会应及时公布国家强制标准，发布本地区、本行业的团体标准，组织成员通过协商来确定本地区、本行业商品的核心参数，认定协会成员的企业标准为推荐标准，行业协会暂未入驻的行业由运营商代行其职责。入驻的检验机构应遴对入驻供应商的商品进行检验，认定商品达标并发布检验报告。入驻的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为入驻供应商提供信用、担保、融资等服务，在信用、担保额度内承担扣划的连带责任。公务卡支付结算由银联支持实施。

**第八条** 入驻供应商应建立商品库，按财政部规定的品目分类标准和电子卖场的商品分类标准

分类登记所有商品，包括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注册商标、最高限价、政府采购折扣以及参数配置或服务内容、检验报告等信息。商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独立于商品的配件、服务，应作为独立的商品，分开计价，但市场报价中包含的配件、服务不得分拆。未登记入库的商品不得上柜销售或参与竞价。

拥有注册商标的入驻供应商为品牌商，可授权其他入驻供应商代理其品牌商品或提供相关的服务认证，承担商品质量、价格的管理责任。授权代理的商品应从品牌商的商品库中选择登记入库，执行品牌商登记的最高限价。加入行业协会的入驻供应商应按行业协会的要求登记商品的核心参数。原产地在境外的进口商品，应提供报关证明，核准后方可登记入库。

入驻供应商登记的商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加入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或自我声明执行的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来源渠道正规、合法，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承担“三包”责任。入驻供应商不得提供假冒伪劣、盗版侵权或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以及专供、特供湖南政府采购的商品。

入驻供应商可向入驻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商品，确认商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或自我声明执行的标准，也可以登记合法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来证明符合标准。品牌商已通过检验的商品，其他入驻供应商登记时无需再申请检验或提供检验报告。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商品不得上柜或参与竞价。

登记入库的商品将自动分类标识。入驻供应商拥有注册商标的商品，系统将标记为“品牌商品”。无注册商标、参数配置或服务内容与品牌商不一致、最高限价高于品牌商最高限价或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或无法验证、入驻供应商加入行业协会但核心参数不全的商品，系统将标记为“自有商品”。

**第九条** 入驻供应商应将品牌商建议零售价或市场、行业协会公认合理的报价登记为商品的最高限价，并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入驻供应商应提供可在市场查询验证的依据，最高限价不应高于其他市场同期报价。入驻供应商商品上柜、竞价（团购）的报价不得高于登记的商品最高限价。

政府采购折扣是入驻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和支持，由入驻供应商主动提出或与财政部门、采购人定期谈判商定。入驻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的折扣率应不高于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的折扣率，与下级财政部门商定的折扣率不高于与上级财政部门商定的折扣率。

**第十条** 入驻供应商上柜商品、参与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品牌商授权其他入驻供应商代理，应提交在入驻的商业银行、担保机构可查询验证的信用额度，系统验证后转化为电子增信；也可以将未入驻的商业银行、担保机构开具的《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保函》（格式见附件 2）交由湖南省财政厅指定机构验证后转化为电子增信。入驻供应商上柜商品、参与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品牌商授权其他入驻供应商代理时，系统将按以下要求验证电子增信并锁定信用额度：上柜商品，信用额度应不低于 3 万元、时间不短于一年；授权代理，信用额度应不低于 10 万元、时间不短于一年；参与竞价（团购）项目报价，信用额度应不低于竞价（团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有效期不短于项目时间要求。入驻供应商的电子增信未锁定信用余额、时间达不到要求时，不得办理相关业务和报价。

除已成交项目履约验收前不得撤回已锁定的信用额度外，入驻供应商可撤回增信，相关业务或报价将自动失效。入驻供应商因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予退还增信的，信用（保函）保证人无条件按承保金额划缴国库。

**第十一条** 鼓励入驻供应商诚信经营，不断提高信用等级。入驻供应商锁定的信用额度不低于3万元、时间不短于一年的，信用等级为1星，参与预算金额不高于20万元的竞价项目报价不锁定电子增信额度；交易累计超过100笔无差评或锁定的信用额度不低于10万元、时间不短于一年的，信用等级为2星，参与预算金额不高于50万元的竞价项目报价不锁定电子增信额度；当年被财政部门评为优秀供应商或锁定的增信额度不低于30万元、时间不短于一年的，信用等级为3星，参与所有竞价项目报价可不锁定电子增信额度。入驻供应商因不诚信行为导致不予退还增信或全年差评达三次或全年无成交的，将取消星级标识，办理相关业务时加倍锁定信用额度；连续两年取消星级标识的，当年不再受理增信。

入驻供应商可利用电子卖场的交易记录和评价，在入驻的商业银行或担保机构增信，提高信用额度和信用等级。入驻的商业银行等服务机构可给予信用等级2星、3星的入驻供应商减免增信手续费、提高合同融资贷款比例、降低贷款利率等支持。

**第十二条** 入驻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注册信息、商品登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有效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虚假注册、虚假登记。入驻供应商信息不全或无法验证通过的，应及时补充修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维护；商品信息与其他入驻供应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应及时向运营商报告。

运营商应对入驻供应商新增或修改的注册信息、商品登记信息进行核查，不间断对入驻供应商注册信息、商品登记信息在后台进行跟踪比对。运营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入驻供应商，问题商品应标记为“自有商品”；注册信息可能影响增信有效性的，应及时退回其增信。

**第十三条** 入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履行商品退换、维修等售后服务义务，及时处理合同争议和对售后服务的投诉。变更商品的性能参数或服务要求不得低于原成交商品。

入驻供应商因不可抗拒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不可抗拒力的证明，申请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入驻供应商应按照先交货再结算的原则，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申请结算合同款项，合同履行时间超过3个月的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先结算后验收。1个月内合同结算金额合计不足5万元的，入驻供应商应汇总提出结算申请。

入驻供应商应在收款后对采购人验收付款情况、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评价，差评应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增信有效的入驻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发布的非常公告、竞价成交公告、验收公告中损害自身权益的内容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对运营商退回其增信、标记为“自有商品”向运营商提出异议，但不得利用异议恶意干扰、阻挠正常的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人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按照部门预算、采购预算、资产配置限额标准和电子卖场的交易规则和流程进行采购，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结算合同款项，落实促进节能环保、支持两型产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厉行节约，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采购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明确交易方式的适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并向电子卖场迁移，实现采购活动全过程留痕，通过对接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和预算绩效评价。

采购人应将单位基本情况和操作管理员信息向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采购项目预算并将品目分类细化到最底级；零星采购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核算和管理。年初采购预算下达前急需的项目采购，采购人应先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追加、调整预算科目、项目、品目以及细化品目分类，采购人应按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采购人年终决算、结转时应认真清理核对采购预算、采购项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按财务管理要求管理小额采购支出，确认下单、竞价（团购）时应明确采购项目预算或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报账、支付时应验证电子卖场的采购合同。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在电子卖场采购的，采购人可事后凭发票在电子卖场补录采购合同，并说明原因。与公务人员个人相关的小额采购支出，公务人员可使用公务卡支付，采购人报账时应验证采购合同和公务卡交易记录。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根据预算编制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从行业协会发布的商品标准中选择并明确为采购需求标准，细化为采购需求清单中具体的采购标的和相关的服务、配件以及规格参数或服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采购人还可以通过发布采购需求公告来征询入驻供应商的建议或解决方案，将指定品牌或认可的解决方案列入采购需求清单。采购人可参照入驻供应商上柜商品的报价确定项目预算，还可以将商品的近期成交价设定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清单既是采购人确定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采购人验收的依据，还是入驻供应商竞价的基础。采购需求清单可以明确商品标准，可以明确品牌型号，可以按照行业协会公布的核心参数明确参数规格或服务要求，也可以是经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个以上解决方案，货物项目可以为核心商品推荐2个以上的品牌。

货物、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未细化到具体标的，工程项目未编制工程量清单、未经投资评审，不得在电子卖场采购。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合理采用直购、竞价和团购等方式。同一品目的年

度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零星采购，采购人可以定点直购。采购人及其主管部门实行定点直购，应公开定点直购的品目名称、年度预算和按折扣率确定的定点供应商名单、折扣率，定点期限不超过 1 年。

采购人不得利用电子卖场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单次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依法按政府采购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约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公告。合同有变更的，采购人应公开变更原因。因不可抗拒力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应及时发布合同终止公告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

采购人应在合同验收公告发布、合同履行完毕时对入驻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和商品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差评应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按照先验收再付款的原则，在入驻供应商申请结算合同款项 10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得向入驻供应商预付合同款项，验收后应一次付清合同款项，工程项目另有规定的除外。入驻供应商验收结算后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或被发现了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假冒伪劣骗取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认真、及时答复入驻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协商解决供应商的疑虑和关切，必要时还可以委托专业人士参与答复。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信守合同，诚信交易。超过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10 个工作日不发布验收公告的，系统自动记差评 1 次；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10 个工作日不支付的，系统自动记差评 1 次；收到入驻供应商异议 10 个工作日不答复的，系统自动记差评 1 次。采购人改正后，系统自动收回差评。

采购人一年内差评达 3 次，系统暂停采购人开展新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应主动进行整改，公开整改情况后系统自动收回差评，恢复开展新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 交易规则和流程

**第二十六条** 电子卖场包含直购、竞价和团购三种交易方式。

**第二十七条** 直购是采购人在上柜商品中择优选择，直接向入驻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需求可以明确为品牌型号或具体服务要求的，采购人可以采用直购方式。

**第二十八条** 增信有效的入驻供应商，可选择商品库的商品上柜，商品报价可随时根据市场调整，但不得高于登记的最高限价。入驻供应商还可以将相关商品（服务、配件）组合上架，但应分别列明商品报价。商品的成交价按市场报价乘上政府采购折扣计算。入驻供应商可以随时下柜商品，货物类商品存货数量为 0 时将自动下柜。

采购人通过品目分类、商品标准、供应商、品牌型号等条件从入驻供应商的上柜商品中综合选择符合采购需求、报价低、服务好的商品下单，入驻供应商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报价单，由采购人确认下单，系统将提醒商品以及相关服务、配件的最新成交价和最低报价等相关信息。采购人确认下单后，系统自动发布成交公告、自动生成电子采购合同并通知成交供应商。

直购的下列情形，系统自动将成交公告同步推送至非常公告栏：成交商品为“自有商品”的；成交价格高于该商品1个月平均成交价（或报价）一定比例（比例由当地财政部门规定）的；成交商品属于采购人公告的定点品目但成交供应商不在定点范围内的。

增信有效的入驻供应商可在1个工作日内对列入非常公告栏的直购成交公告提出异议，采购人收到异议后可取消成交并通知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收到异议或答复异议后决定继续签订合同的，系统自动生成电子采购合同并通知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电子卖场将按照政策功能和本土优势产业分别设立两型产品馆、扶贫馆、湖湘特色馆等专业卖场，相关商品经审核后即可在专业卖场上柜直购。鼓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在专业卖场直购，专业卖场的成交公告不作为非常公告自动推送。

**第三十条** 竞价是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清单，邀请供应商竞价，选择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入驻供应商成交的方式，是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的简化网上交易方式。采购需求清单明确为商品标准、参数规格或服务要求以及经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的，采购人可以采用竞价方式。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将采购需求清单随竞价邀请公告一同发布，竞价邀请公告约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应不少3个工作日。货物项目可以为核心商品推荐2个以上的品牌，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个以上解决方案。采购人可在发布公告时向特定的入驻供应商发出邀请。

竞价邀请公告约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增信有效的入驻供应商均可提交响应清单和报价。入驻供应商响应清单应对照采购需求清单从商品库中选择满足需求的商品，商品报价不得高于其最高限价，货物类“自有商品”不得参与竞价。响应清单和报价提交后不可更改，但可以在响应截止前撤回。

竞价响应截止后，系统自动按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两型产品以及小微企业等政策规定的最高比例计算价格扣除后排序，报价相同的以报价时间优先。不符合资格条件、不符合需求标准、不属于推荐品牌或未采用推荐的解决方案以及规格参数、服务要求不能实质性响应需求的，系统自动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需要人工认定的，系统开放显示响应清单供采购人处理并记录原因，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专家协助认定。实质性响应需求的入驻供应商不足2家的，竞价自动终止。

竞价响应截止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选择满足采购需求、报价低、服务好的入驻供应商成交并公告成交结果。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可在1个工作日内对竞价成交公告提出异议，采购人收到异议后可取消成交并通知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收到异议或答复异议后决定继续签订合同的，系统自动生成电子采购合同并通知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团购是具有相同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邀请信用等级较高的入驻供应商竞价，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入驻供应商成交的方式。团购是多个采购人的批量竞价，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 发起团购的采购人应发布团购邀请公告。公告应详细列明需求标准、商品的品牌型号、最高单价等，货物项目可以推荐需求标准相同、2个以上的品牌型号；公告约定的团购截止时间不得少5个工作日，参与团购的采购人最低数量不得少于5人。发起团购的采购人在发布团购邀请公告时，可向特定的入驻供应商发出邀请。

团购邀请公告约定截止时间止未达到约定的最低人数，团购自动终止。团购邀请公告约定截止时间前，参与团购的人数达到约定的最低人数，信用等级为2星、3星的入驻供应商即可开始竞价。入驻供应商竞价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团购邀请公告约定的截止时间不足的，自动延后。入驻供应商开始竞价后，有相同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参与团购，入驻供应商可以提交更低的单价。团购邀请公告将实时刷新参与团购的采购人数量、采购人申报的采购数量以及入驻供应商的最新报价；团购截止后，系统自动将报价最低的入驻供应商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公告成交结果，生成电子采购合同，通知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电子卖场的采购合同均由系统自动生成，采购人与供应商可以约定交货、验收时间、地点等商务条款，但不得实质改变采购合同。纸质合同应在电子卖场下载打印后再签字盖章。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级次对采购人、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入驻供应商进行监管。财政部门应定期抽查本级的采购项目，重点检查采购人合同履约和验收付款情况；可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对相关采购人、入驻供应商进行检查。入驻供应商利用异议恶意干扰的，财政部门可暂停其提出异议的权力。

财政部门应积极推行预算绩效评价，对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责令限期整改，认定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可责令暂停开展新的采购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责令赔偿损失；采购人拒不整改的，可移送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负责人、经办人的责任。

入驻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责令限期整改，认定成交结果无效，可通知运营商将问题商品强制下柜或标记为“自有商品”；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可通知运营商退回电子增信；造成经济损失的，财政部门可责令赔偿损失。除不可抗拒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外，入驻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或两次验收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或验收后不履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的，财政部门可通知运

营商退回电子增信，可通知运营商不予退还增信，可通知运营商一年内不再受理新的增信。入驻供应商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假冒伪劣骗取验收的，财政部门还可将其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通知运营商三年内不再受理增信。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供应商应主动接受财政部门检查、考核和审计、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供应商的注册信息、上柜商品信息以及采购人发布的成交公告、验收公告存在虚假、违规的，都可以实名举报。

**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会、检验机构、商业银行等服务机构应定期公开服务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服务中发现的问题。服务机构不能正常履职的，省财政厅应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可通知运营商暂停或取消其入驻资格。

行业协会、检验机构、商业银行等服务机构提供收费服务，应公开费用标准，由入驻供应商选择。

**第三十九条** 运营商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托协议建设、运营电子卖场，为采购人、入驻供应商和入驻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为小微企业平等参与竞争提供保障。运营商应定期向省财政厅报告运营情况和异议答复情况，及时报告运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省财政厅加强对运营商的管理，督促提高运营水平。

除代扣公务卡交易手续费外，运营商不得向采购人、入驻供应商收取运营费用。运营商提供增值服务，应公开费用标准，由入驻供应商选择。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检查考核结果、处理意见应予公开。

财政部门及监管人员不得参与、干涉采购人及采购活动，不得插手供应商入驻、商品入库，不得干涉运营商的正常运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单次采购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人可以明确提出采购需求清单且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或工程量清单经投资评审的工程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在电子卖场竞价。

**第四十二条** 电子卖场启用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关办法停止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成为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阅读并理解《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并代表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注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本公司的商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或入驻供应商自我声明执行的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来源渠道正规、合法，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承担“三包”责任，报价不高于其他市场同期报价，验收合格后再收款。本公司不提供假冒伪劣、盗版侵权或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以及专供、特供湖南政府采购的商品，信守价格折扣，对拥有注册商标商品的质量和价格以及授权代理商承担管理责任。上架销售和参与竞价的商品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本公司愿意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入驻要求和交易规则，接受运营商的核查、管理，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检查。

本公司如违反《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和以上承诺，同意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保函
# （格式）

编号：

_____：

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申请人_____（供应商名称）申请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保证人_____（保证人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保证在收到贵方书面要求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_____（大写）支付到贵方指定账户。

本保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文件

湘采协〔2019〕8号

## 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在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的领导下，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组织业内专家优化编排新的政府采购文件范本。经过16轮修改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历时9个月完成《湖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同意，现正式发布，请有关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下载网址：

1、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2、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http://www.hunangpa.com）。

附件：1.《湖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略）

2.《政府采购资格预审文件》（略）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2019年10月21日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能否把厂家授权作为实质性要求？

●文 / 张小芬

## 案情回顾

2019 年 4 月 11 日，某单位“×× 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4 月 16 日，潜在供应商 C 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 A 提出质疑。C 公司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非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经销或代理所投设备的授权文件”，且将该条款设置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采购人 A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作出质疑答复，答复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87 号令”）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但未禁止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国产货物，也未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设置为资格要求，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C公司因不满采购人A作出的质疑答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案例探析

本案的主要焦点是厂家授权能否作为实质性要求的问题。在实务操作中主要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上规定虽明确了规模条件既不能作为资格要求也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但对于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以下统称为厂家授权）仅明确了不得作为资格要求，即并未禁止将厂家授权设置为评审因素，因此招标文件将进口货物外的厂家授权设置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另一种意见认为虽然87号令第十七条未明确禁止设置进口货物外的厂家授权为实质性要求，但当投标人在开标时未取得厂家授权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将厂家授权设置资格要求还是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都将被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因此，招标文件将进口货物外的厂家授权设置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应当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笔者认为，在讨论招标文件将进口货物外的厂家授权设置为实质性要求是否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这个问题前，我们先要了解何为资格要求，何为实质性要求。

资格要求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通常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基本资格要求，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需具备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特定资格要求，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特定条件。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实质性要求是评审因素的一部分，评审因素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相关，用以评判投标文件得分的条款。评审因素一般分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通常表现为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或特殊符号（如☆、△）标注，当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或不响应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情

形时，投标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条款即招标文件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当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或不响应非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情形时，投标人投标有效，仅无法获得评分标准中该条款对应的分数值。

招标文件设置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的目的，都是为选择出最合适中标供应商，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却有很大不同。

1、针对的对象不同。资格要求是对投标人具备的能力或资格提出要求；实质性要求是对所投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第三人提出要求。资格要求不得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当然不能设置为资格要求。

2、审查人不同。依照 87 号令的规定，招投标活动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3、审查阶段不同。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才能对其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4、修改时导致的结果不同。87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因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的方式对实质性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但不得以澄清公告的方式改变资格要求，采购项目资格要求确需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修改资格要求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上述实质性要求与资格要求的不同点，在非实质性要求和资格要求间同样存在。但实质性要求与非实质性要求间的最大不同点，却又是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间的共同点，即“一票否决权”：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均无效。

87 号令规定不得将除进口货物外的厂家授权设置为资格要求，从立法目的上讲是为了减轻投标人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到政府采购中来。若投标人必须获得厂家授权才能参与投标，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成本，也可能出现厂商限制部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形，增加投标人负担，不利于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而鉴于实质性要求与资格要求“一票否决权”的共性，若允许将除进口货物外的厂家授权设置为实质性要求，无法获得厂家授权的投标人依然无法参与到政府采购中来，87 号令禁止将除进口货物外的厂家授权设置为资格要求的规定也将变得形同虚设。

因此，笔者认为，虽然 87 号令仅规定不得将除进口货物外的厂家授权设置为资格要求，但若招标文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厂家授权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及第《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法律链接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作者单位：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法律顾问）**





## 东安县：

# 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要着力强化四个意识

●文 / 谢助民

近年来，湖南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发展速度很快，但是基层少数代理机构还存在专业化程度不高、执业理念不到位、管理和服务水平不能适应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发展需要、社会公信力还存在偏低的情况。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通过签订履约承诺书等自律手段加强约束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和职业道德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失信、违规、违法行为，然而，大量缺乏政府采购经验的代理机构进入，给代

理机构的行业自律带来了新的挑战，迫切需要增强“四个意识”，加强和改进基层采购代理机构的行业自律。

## 一、当前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存在的四大问题

### （一）法律法规意识不强

少数代理机构为代理业务无原则地迎合迁就采购人，主要是为了代理业务迫于采购人“说一不二”的强势地位。有的社会代理机构奉行“有奶便是娘”，在项目实施中过分迎合采购人意愿，如违规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为暗定中标单位出谋划策。个别招标代理机构无原则地迁就采购人的不正当要求，将一些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条款写入招标文件等提供种种方便，有的在资格上做手脚，量体裁衣取悦采购人；有的明目张胆地与采购人、供应商串标，甚至以给予采购人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个别的代理机构唯利是图，存在超标准收费等现象。

### （二）业务素质参差不齐

在中部欠发达的县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很少有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导致其政策水平、业务水平难以保证，经常出现因代理机构缺乏经验、不了解相关法规政策，导致采购过程漏洞百出的现象。少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编制招标文件时大多是复制加粘贴，照葫芦画瓢，生搬硬套；有的是程序导向突出，忽视内容和质量，仅仅满足于“走程序、不出事”，服务内容和质量达不到要求，对采购需求、市场研判提不出专业化的建议。有的代理效率低下、工作拖沓，投标文件前后矛盾、内容不一的现象还时有出现，甚至有的招标项目档案中未留存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必备文件，为后续工作带来很大困难。由于专业人才偏少，加之代理机构学习培训未跟进，从业人员的综合组织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适应业务需求的多方面能力急需提高。

### （三）操作程序规范不够

由于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操作模式还不够完善，在采购文件编制环节、标底保密环节、抽取专家环节乃至在开标现场进行录音录像监控环节均有空子可钻。如在采购文件编制环节，有些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采购单位串通，按照采购人授意在招标文件中设定特殊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或量身定做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少数代理机构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到位，如采购文件中不支持中小企业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未载明强制和优先采购节能与环保标志产品评审标准或列明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6%–10% 价格扣除规定。在投标环节，组织供应商进行“围标”，不管“花落谁家”，都是“自己人”。在评审环节，有些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甚至与评标专家达成默契，私下谋取非法利益，以尽可能获取更多的评标费。这些情况因调查取证困难，被不少相关方利用来浑水摸鱼，获取不正当利益。在质疑环节，一些代理机构找借口拒绝接受质疑，或答复中回避实质性问题，轻描淡写，引发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

### （四）退出机制路径不畅

2018 年 3 月 1 日实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将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但第二十二条仅规定，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采取的措施，但对采购代理机构被处罚后的各类情况没有设计相应的防范措施，同时，由于目前采购代理机构成立前置条件较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没有限制，使有些采购代理机构一旦违规被处罚后，立即将公司注销，然后成立新的公司。有些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一家采购代理机构违规后，立马跳槽到另一家采购代理机构。这使得采购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处理没有起到应有的处罚和惩戒作用，特别是对于违法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还没有建立有效的退出或禁止机制，导致退出机制不够畅通。

## 二、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 （一）法规制度不够健全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已推行 20 多年，采购代理模式也实行了 20 多年。虽然 2003 年财政部与监察部联合出台了《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但该办法只是针对集中采购机构，而对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长达近 20 年时间里，有的仅是采购法中的原则条款，几乎没有对应的管理办法或制度。2018 年 3 月 1 日实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在对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上，也没有很好的手段。加上基层更缺乏相应的管理制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的依法管理还有很远的一段路要走。

### （二）职业门槛偏低，缺乏行业自律

自 2014 年 9 月起，财政部及省级财政部门取消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改为网上登记，采购代理机构入职几乎没有门槛，采购代理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成几何数增长。对采购代理行业的监管，除了法律规定的采购监管部门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机构，就是采购行业协会。财政部多次强调，要“积极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建设，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制定从业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完善采购代理机构内部控制机制。”但因各种原因，市县区基层政府采购协会迟迟没有成立，省级政府采购协会由于面广线长难以顾及基层，导致基层缺乏行业自律机制。

### （三）从业人员采购素养较差

政府采购是一门涉及面十分广泛的综合性学科。综合性与交叉性、实践性与应用性、管理性与执行性相互交织，对政府采购从业者天然有着较高的要求，从业人员不仅要有政府采购的专业知识，还需有其他学科的相关知识，更要具备较高的代理专业化水平。还有，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规划欠缺，兼职和临时性思想较为突出。

### （四）代理机构培训投入不足，管理水平低下

采购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大都非科班出身，政府采购知识比较缺乏，而采购代理机构对员工的培训投入也不足。据初步统计，近一半的代理机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到 200 元，每年用于培训的费用占业务费的比重在 10% 以下，专门的业务学习时间每年不到 14 天。参加

政府采购知识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较少，少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近三年没有参加过政府采购知识的专业培训，对近三年来各级监管部门出台的管理制度、规定不甚了解。基层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缺乏代理机构内部治理机制，其管理水平低下，有的管理制度不健全；有的资料保管混乱；有的分工不明确，内控机制不完善，导致企业管理水平低下。

## 三、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要着力强化四个意识

### （一）强化规则意识，做规范操作的代理机构

一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政府采购其目的是为了采购主体发挥好履行公共职能职责，为社会公共服务提供保障等，是公共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必然体现国家意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角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使政府采购代理工作始终遵循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打折扣、不搞变通，打造湖南市县区基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特色品牌”，进一步完善委托代理制度，规范委托代理行为。二是要制订统一的委托代理格式合同和法律风险防范指引。明确委托代理的权责利，制订统一规范的格式合同要件，进一步明确委托代理格式合同的条款内容、履行风险提示及说明义务，尤其对涉及的各种风险要及时提示披露，发布法律风险防范指引，最大限度地避免代理过程中的法律纠纷。三是在签订代理协议时，要重点明晰双方权责利的分配，关注合同的主体、形式、内容是否合法，合同条款（授权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是否齐备、各要素是否完整，文字表达是否精准。四是要依法履责。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依法、有效地开展民事行为，积极行使代理权，不得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

### （二）强化风险意识，做优质专业的代理机构

基层采购代理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时刻树立“优质专业服务”的执业风格，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到态度温和、尊重事实、谦虚谨慎，竭诚为采购人提供采购效率高、采购质量优、采购结果物有所值的优良服务。基层采购代理机构要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风险管理理论和知识，强化委托代理风险管理、风险分析、预警监控等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用良好的执业道德和文化氛围规范和激励代理行为。同时要有针对性的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自行组织开展各类法规和业务培训，实行考试合格者上岗。要组织定期、不定期的集中学习，督促专职人员了解相关法规政策，熟悉法定程序，切实加强依法依规代理执业能力、问题分析能力、矛盾化解能力和风险评估能力建设。要建立科学的激励考核机制，引导和确保专职人员严格依法执业。逐步培养一批既懂采购法律又懂专业知识的高素质代理人才，进一步提高代理质

量和代理水平

**（三）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做优化环境的代理机构**

基层采购代理机构要坚持以质量、服务、信誉去开展公平竞争，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湖南省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要求，坚决抵制无序竞争和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排挤、损害和打击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政府采购单位业务或录用仍在从业禁止期内的员工，防止有意、无意损害他人名誉与事业的行为，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良好从业环境。同时，要坚决推行公开公示，敢于从“幕后代理操作”向“前台亮相展示”转型，在每一个项目结束后，自觉将代理的项目情况，收费情况等通过媒体和网络公开公示，自觉按受来自社会、参与项目投标供应商、及评标专家及采购人的全方位监督，实现“阳光代理”。

**（四）强化自律意识，做遵纪守法的代理机构**

基层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做到公私分明、清正廉洁、自觉遏止和抵制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不得馈赠或收受采购人、专家、供应商的钱物，不得与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串通。要构筑“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机制防线和制度防线，进行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控制，并敢于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基层采购代理机构要自觉担负起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进一步深化对湖南中部欠发达市县区实情的认识、把握阶段特征，突出“依法合规”这条代理主线，在聚焦专业化、差异化发展之路上，依法合规，着力实现最佳采购目标。维护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约束性，以担当和责任保证所有采购活动依法合规。要着力在内控管理、采购需求制定、评审现场监督、履约验收、采购信息公开等方面科学施策，精准发力，通过补齐对法律负责这块短板弱项，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内部装修”。

**（作者单位：湖南省东安县财政局）**





## 新邵县：

# 转变思路，强化服务，多管齐下管理好县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文 / 张世军

2014 年 8 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被取消，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这样一来，政府采购代理市场准入“零门槛”，代理机构由此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全国注册的代理机构从 2014 年的 3494 家，猛增到现在的 17253 家，湖南目前进行名录登记的有 589 家，绝大多数注册在省城。在县级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发展

更猛，从 2014 年的 2 到 3 家，突增到少的有近 20 多家，多的有近 40 多家。

在县一级从事政府采购代理的代理机构有以下特点。本地注册的很少，绝大多数是省城注册的代理资格出租出借，同时还有不少是属于三无代理（无场地，无专业人员、无资金），具体表现如下：在省城注册一家代理机构，再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名录登记后，有的以出借出租代理机构资格到县一级发展下线，招两个“打字员”，租个办公房，就开始做代理业务。有的直接委派业务人员到县一级揽业务，揽到业务时，到当地财政部门报个到，做完业务后，便无影无踪。有的是县一级的无业务游民，揽了一个代理业务，去省城找一个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打着牌子来做完这一单就没干了。有的是供应商找到一个项目的采购人，自己再在省城找一个代理机构，然后介绍给采购人，采购人带采购代理机构到当地财政部门登记，做完这一项业务后就回省城了。由于代理机构急剧增加，竞争力度加大，代理业务出现无序竞争，给县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带来极大的挑战。

在一次地市级政府采购调研会上，各县区级财政部门面对当前急剧增加的代理机构和“三无”代理行为，都感到束手无策，无计可施。县级财政部门如何才能管好本县代理机构呢？谈谈我县的一些做法，供同行参考。

## 一、转变思路，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

对进行入本县政府采购代理的机构，一般采取的是被动管理方式，即你来我就管理，不来我就不管理，这一思路，确实无法解决上述代理机构资格出租出借和打游击战的三无代理。为此我们转变思路，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每年 12 月份，主动公开征集下一年度愿意来我县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年只征集一次，过期不与受理。

具体做法是每年 12 月份，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主动邀请，征集下一年度愿意来我县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只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分网上网是否登记注册、在我县县城有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活动所需的人员、办公场地、办公设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处罚记录的都可以来。

征集的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和财政局网上公布，一方面供采购人选用，另一方面采购人也只从征集的代理机构中选择，再者为我们平时管理确定了对象。

每年元月，召开一次全体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会议，要求其负责人及业务人员都参加会议。会议对上一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表彰，对本年度管理工作重点进行布置。

## 二、转变作风，为代理机构做好业务培训服务

在县级从事政府采购代理的机构，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代理业务时出现问题肯定很多。如果财政部门平时对他们不管不问，只是出问题时才去处理，这种工作作风是管理不到位的。我们转变工作作风，主动为代理机构做好业务

培训服务工作，通过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从而提高本县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质量。

我们的具体做法是每年组织上年 12 月份征集的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学习，至少每个季度组织一次。学习的内容：一是学习新出台的法规和制度，二是交流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或问题，三是纠正在代理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 三、借助检查，为精准管理代理机构找到突破口

为了更加精准找到管理代理机构办法，我们以监督检查为手段，发现他们在政府采购代理过程中存在的美中不足，以此为突破口对代理机构实行精准管理。

我们的做法是每年下半年，随同财政部安排，对我县从业代理机构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每家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的 5 个项目，少于 5 个项目的全检。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一个方面内容。去年检查了 27 个项目，今年又检查 29 个项目。

通过监督检查，我们发现了七个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不论代理机构主观上多努力都很难杜绝的问题，如综合评分法中，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第二类是对政府采购法规理解不到位而造成的，如评审专家未独立评审，体现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价格分评定上在一张表上签字、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各自推荐供应商时未独立分开等。第三类是只要工作时更仔细一些、更重视一点，就可以完成杜绝的，如委托代理协议没有确定的代理费或收取标准、没有填写签订日期、采购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未加加盖公章、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标文件发售不足 5 个工作日、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这类问题占了约 90%。今年监督检查，对于第二、三类问题，少了很多。

检查后，我们对代理机构进行了集体约谈，约谈时，就以上七个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通报，让他们有则改之，无者加免。同时他们也承诺不再犯以上第二、三类错误，尽最大努力少犯第一类错误。达到了精准管理的目的。

## 四、通过反馈，激发代理机构内部管理潜力

县级代理机构，绝大多数总部注册在省城，总部对县一级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管理松懈，有的只收管理费，不进行管理。为了管理好县级代理机构，我们通过向其总部反映其分公司或办事处的业务情况，引起总部重视，从而加强对分公司或办事处的管理，激发代理机构内部管理潜力。

我们的具体做法是监督检查书面审查后，发现县级代理机构存在的问题编写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工作底稿需要签证。事实上在县一级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机构，绝大多数都是分公司或办事处，不是法人，所以签证工作必需去代理机构注册地。我们检查组成员，充分利用到总部签证的机会，与总部进行沟通。一

方面反馈分公司或办事处在我县的代理工作情况及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另一方面了解总部对分公司或办事处的管理情况，三是告之本次检查处理处罚决定是对你总公司下，不是对分支机构，以后应当对分支机构在信息发布、采购文件审查、保证收退、资料的归案、印章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否则，分支机构代理不规范，可能导致你整个公司被禁止代理业务。通过本次沟通，引起了总部的高度重视，促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总部普遍加强了对县级分公司、办事处的管理。

## 五、利用评价，帮助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

为规范县级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我们建立常态化的考核评价工作机制。通过考核评价，形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综合信息，全面掌握代理机构执业情况，鼓励支持规范执业的代理机构做强做优，查找政府采购政策、操作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改革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将考核果公布，做为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

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代理机构的综合情况、基础管理、采购业务、采购业绩、处罚处理共五个方面，涉及代理机构硬件设施配置、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制定、档案管理、业务开展依法依规情况等内容。其中关于采购业务评价方面，以监督检查结果为准，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保证金、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个环节。

通过转变思路，主动出击，转变作风，强化服务，运用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多种手段进行管理，我县政府采购代理工作呈现良好的发现势头，政府采购工作走到全省先进行例。

**（作者单位：湖南省新邵县财政局）**



# 邵阳：市财政局行动快，认真落实财政部通知要求，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为落实财政部下发的《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湖南省财政厅做了统一安排。全省随机确定了10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项目专项检查对象，其中在邵阳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19家代理机构，检查项目36个。这些项目由邵阳市财政局统一组织集中书面检查。

邵阳市财政局迅速行动，于2019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组织了全市八县二市三区政府采购业务骨干15人，对全市19家代理机构共36个项目专项集中书面交叉检查。检查分三组，每组4人，每组安排一个组长进行复核。

检查时，依据财政部制订的检查指标体系，逐项审查，每发现一个问题，编写一个工作底稿，组员每检查一个项目后，交组长进行复核。书面检查完成一个项目后，打印工作底稿一式两份，一份交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完成后续处理程序，另一份由市财政局留存。本次检查共编写223个工作底稿。

检查完成后，召开总结会，邵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周主任对各县市提出以下四点要求：一是由各县市区将本区域内的项目工作底编带回去，进一步核实有关事实，走完后续检查流程；二是严格按部里的处理口径处理到位，并将处理结果报市采购办备案。没有按规定标准处理的，市采购办将督办。三是按规定程序办事。在处理处罚时，要按财政执法检查规定的程序走，不得自做主张。四是对本县市区的其他项目按省厅要求进行抽查。





邵阳市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会场

通过本次集中书面检查，一是发现了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不少问题，为提高我市政府采购代理工作质量找到了突破口；二是以检代训，提高了检查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三是给全市同行提供了一个交流切磋的机会，解决了不少平时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 岳阳：政采管理迈上新台阶

今年以来，湖南省岳阳市财政局多措并举，招招有力，扎实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搭建平台，建立流程“防火墙”。6月10日，岳阳市本级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横跨财政内、外网，实现了采购预算编制、计划立项、方式审核、代理委托、评审专家抽取及合同备案等环节信息化，确保了采购流程规范透明，为防范廉政风险提供重要保障。

二是强化措施，用好制度“紧箍咒”。严格公开制度，规范采购人员行为。加强制度培训，提高采购人员水平。对市直各预算单位、平台公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600余人分批次进行培训，让制度意识在头脑中扎根。加大监督力度，规范代理机构行为。采取“常规检查＋专项检查”方式对56家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引导代理机构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三是创新方式，走出管理“新路子”。搭建银企合作桥梁，推动“政府采购贷”有效落地。7月25日，岳阳市首笔“政府采购贷”合同成功签订，破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无抵押物困境。简化手续，实行高校、科研院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备案制。只需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案备查。

# 常德：积极推进依法采购和廉洁采购

近日，湖南省常德市财政局编印《政府采购业务指南》3000余本，陆续发放至全市各采购单位，方便政府采购当事人学习。此举对于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推进政府采购廉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该《指南》系统汇编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部级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省级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市级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供采购单位系统学习、快速查询；并以漫画、PPT、流程图的形式向采购单位详细展示了各种政府采购方式的操作流程、常见的误区及典型案例，便于各采购单位对政府采购实务操作加深理解，消除对政府采购工作的误区，提升依法采购的能力和水平。

据悉，近年来，常德市财政局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廉政建设，逐步形成了以“公开透明、监督制约”为核心的政府采购廉政体系。一是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制定了《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风险防控办法》，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调整、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方式审批及变更、进口产品核准、投诉处理等五个环节，对查找出的风险点逐一制定详细措施加以防控。二是积极推进采购管理改革，集中清理政府采购审批事项，适当提高采购限额标准，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采购合同履约验收，逐步扭转重采购轻验收的问题，从管理制度设计上预防廉政风险。三是全面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完成了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一期二期的开发，实现政采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所有采购信息实时公开，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



# 汝城县：采购光伏项目引领群众脱贫致富

光伏扶贫项目作为湖南省扶贫试点项目和汝城县的十大扶贫工程之一，是一项引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朝阳产业，每一块太阳能板都能带来可喜的收获。而该县政府采购的重要扶贫项目——光伏电站，力争让每一缕阳光发挥出最大效益，让贫困群众早日脱贫。为此，汝城县政府采购办积极配合电力公司高效采购设施设备，让所有光伏电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确保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据了解，汝城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担负着全县 90 个贫困村和 1000 户建档立卡低收入贫困户的增收重任。自光伏扶贫项目全面并网发电两年来，县政府采购办与电力公司一道，通过不断总结经验，积极努力学习探索，对全县 13 个乡镇、78 个行政村、163 处光伏电站站点全部实现了运行状况的运营维护、实时监测和运维盲区的全覆盖、闭环式无缝管理，光伏电站生产和维修所需的设备，都能够得到及时采购解决，为充分确保项目的安全高效运行做出了巨大贡献，无论是发电效益还是运维管理都充分得到了省、市、县各级领导的高度认可，经验在全省推广。

“为实现贫困群众早日脱贫过上幸福生活，该县政府采购人有一个心愿——把光伏扶贫产业真正做成引领汝城群众脱贫致富的标杆产业、绿色产业、民心产业，让每一缕阳光助力脱贫攻坚，为全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起到添砖加瓦作用。”汝城县政府采购办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县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产至今，累计完成上网有效电量达 1700 余万度，创收约 1700 万元。两年来，累计发放光伏产业帮扶资金 1530 万元，覆盖全县 14 个乡镇，1900 户贫困户，其中 90 个建档贫困村每村收益达 10 万元，1000 户贫困户每户收益达 6300 元。





## 东安县：

# 东安县财政局“四强化”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东安县财政局采取四项措施，加强政府采购工作，促进廉政建设。

一、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宣传。推行政府采购政务全公开，及时将上级下发的各类政策性文件转发给各采购单位，使各单位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增强采购管理意识。

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按照“管采分离”的原则，进一步理顺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之间关系，明确各自职责，规范操作程序，促进了采购业务质量的有效提升。

三、强化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坚决执行省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政府采购目录，坚持抓好部门集中采购，充分发挥批量集中的规模效应，同时，抓好分散采购，补齐工作短板。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无手续不付款”原则，倒逼采购单位规范管理。

四、强化政府采购监督。定期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认真受理政府采购投诉，及时发现并纠正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对违规采购人作出处理处罚，增强了采购人执行法规制度的自觉性。

# 天津：细化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规定

天津市财政局近日发布通知，进一步明确外省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界定、特殊情况下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等事宜。

通知明确，《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外省市评审专家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按照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原则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所指的外省市评审专家，系未纳入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进行统一管理，且实际工作或生活地点不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外省市评审人员。凡自愿申请注册并纳入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进行统一管理的评审专家，不论其实际工作或生活地点是否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均不属于该条所规定的外省市评审专家，其通过任何抽取方式选定参加该市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评审时间为计算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关于特殊情况下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通知明确了三类情形。一是天津市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邀请外省市评审专家参与评审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在邀请外省市评审专家时，明确告知其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应标准，以及报销费用所需的凭证、流程等。评审结束后，根据《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报销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二是该市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外进行评审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参照《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为参与项目评审的天津市评审专家报销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三是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内蒙古：公布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近日公布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经清理共发现102个问题，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整改。

据了解，内蒙古财政厅按照财政部规定，要求自治区本级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和14个盟市通过自查、排查并结合代理机构检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十种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全面的清理。经清理共发现102个问题，涉及“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等4类问题。





# 云南：做好清理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为云南省财政厅日前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此举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和该省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及省政府《关于开展营商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

据了解，《通知》分别对清理方式和内容、清理情况报送、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对于清理方式和内容，《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规定，全面审查、清理和整改本地区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要及时修订或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单位内部制度规定和做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流程等，要及时纠正或废止。在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行为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对于清理情况报送，《通知》提出，预算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做法进行认真清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机构要对平台的政府采购交易流程进行系统梳理，并及时将清理情况书面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地区清理工作，并将清理书面报告报送至省财政厅。

此外，对于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通知》提出，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专栏”公开本地区清理结果，省财政厅也将及时公开全省清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社会公众等发现云南省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可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 江西：宜春打出组合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江西省宜春市财政局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打出一系列政府采购政策组合拳，切实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一是严控预算，不断扩大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规模。严格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精神，在每年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专门印发文件要求各预算单位应当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总额的 60%。今年前三季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达到 21.7 亿元，占全市政府采购规模的 95.6%，同比增加 9.8 个百分点。

二是搭建平台，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宣传服务。宜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是将通用类货物纳入电子商城目录范围，实现预算、采购、支付全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商城覆盖了全市 3537 家行政事业单位，采购需求潜力较大。该市财政局发布两轮供应商征集公告，鼓励本地中小企业入驻电子商城，截至目前共有 387 家企业完成入驻。为减轻企业负担，还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电子商城已经成为该市中小企业重要的宣传、销售平台之一，深受中小企业好评。截止到 10 月份，该市的电子商城累计采购 5482 笔，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12 万元。

三是主动作为，大力开展“政采贷”业务为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与当地的金融机构签订了“政采贷”合作协议。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只需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即可到协议金融机构贷款，程序简便，贷款利率相对市场更低。“政采贷”业务的实施可以帮助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等难题。截至目前，该市通过“政采贷”共为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5789 万元，深受中小企业好评。

四是专项检查，不断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该市每年均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检查，将是否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作为重点检查内容。要求全市采购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精神，不得在采购文件中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019 年还专门组织了排斥限制民营经济专项整治和妨碍公平竞争做法专项清理工作，对发现的要求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违规设定准入门槛等问题严肃依法依规处理，不断营造公平公正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保驾护航。

# 湖北：黄石“四处”发力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及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日前，湖北省黄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从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政策、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管理、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四个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

据了解，《通知》就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提出了“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政策、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管理、降低政府采购市场交易成本”等四大方面的 19 条措施，具体为：

一是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分别从“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全面公开采购信息、加强合同履约验收、落实主管预算单位职责”等五个方面具体实施，强化采购主体责任。二是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政策。从“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等五个方面具体实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管理。从“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规范采购进口产品论证、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的分包转包、规范采购文件保存”等五个方面具体实施，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四是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从“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依规收取和退还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资金、依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四个方面入手，切实降低采购交易成本。

据悉，这 19 条细化措施为黄石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规范性操作文本，对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探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hnxzzx.cn）成立于2000年4月，主要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司法鉴定、PPP项目综合咨询、工程咨询（投资）等业务。公司原为湖南省发改委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管理企业，2017年5月随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整体归属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目前省内外有20余家分支机构；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格》、《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是湖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服务机构入库单位。

## 全力建设信用“湘咨”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体系建设，严格规范管理，坚持诚信服务，积极参与相关行业相关部门的信用评价，严格按要求在监测平台报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不断加强公司信用体系建设，

强化全员诚信服务意识，全力打造“信用湘咨”。公司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级单位，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度招标代理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获得 A 级纳税信用；2018 年度获得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行为十佳代理机构”先进集体、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2018 年度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先进单位、长沙县招标采购局“长沙县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秀招标代理机构”。

## 全站式的项目综合咨询服务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包括招标咨询、造价咨询、政府采购咨询、国际招标咨询、司法鉴定咨询、军工涉密业务咨询、全过程项目咨询、电子平台交易服务等“全站式”咨询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全省，辐射全国。公司在建筑房地产、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农林水利、能源电力、机械电子、政府购买服务 / 特许经营招标、环保、化工医药等领域累计完成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PPP 项目综合咨询项目各类项目近 20000 项，得到了客户非常良好的服务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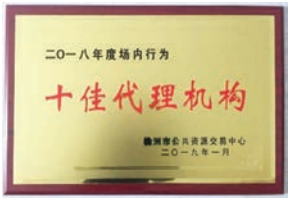











## 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咨询型”人才

公司近年来制定并实施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使用吸引和培养的制度和措施，建立了一支优秀的服务团队，包含了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师（投资）、招标师、会计师、二级建造师在内的各类中高级职称及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占比 67% 以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党支部组织体系，积极开展各类党建活动，积极完善公司工会制度及组织，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积极鼓励员工考取执业资格，不断提升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培养成一支能做事、会做事、干成事，团结协作的“咨询型”人才队伍。

## 全数字化电子化招标采购平台

公司建立了健全高效的全电子化内部管理系统，所有流程控制均实行电子化管理，并搭建了全电子化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了规范的开标室、评标室，在公司内部实现了从项目立项、审核、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接收、开标、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服务。

## 致力“一体多元”协调发展

公司以“一体多元”为目标，业务范围从单一招标采购代理业务逐步向全产业链发展，加强信息化、人力资源、精细化管理等支持体系的建设，致力于打造专业化、顾问式的咨询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不断提升精准服务能力和水平，朝着“成为最值得信赖的工程咨询服务商”的愿景目标奋力迈进。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智慧能源（水/气/热）、智慧路灯、智慧安防/人防等领域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产品贯穿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与应用层。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39亿元，归母净利润1.77亿元。

威胜信息作为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深耕行业十五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智慧公用事业设备制造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与服务在国内连接数超过一亿用户，销售网络覆盖全国30多个省份；海外连接数超过一千万用户，销售网络覆盖非洲、亚洲等国际市场；得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联通、西门子等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其中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一直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力的集中采购招标中名列前茅。




威胜信息是一家以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设计了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采用 ARM 平台与 Linux 操作系统的能源数据采集终端，兼容多厂家、多型号产品的通信中继产品等多款行业领先产品，并成为行业标杆；同时率先在省会城市和大型企业规模化应用多表集抄、LoRa 微功率远距离无线通讯、DMA 分区计量等技术和系统。且近年来研发从未止步，行业内率先完成高达 16 回路的 DTU 站所终端的产品开发，产品通过物联网协议接入主站，具有即插即用功能，满足配电物联网领域技术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700 余人，拥有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 340 余人，硕士及以上学历高级人才超 100 人，聘有多名国家和行业标委会委员，并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公司自有生产厂房 2.26 万 $m^2$，具备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工艺及自动化测试装备，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核心生产工序均在公司生产车间自主完成，确保产品品质行业领先。




作为物联网重要应用场景的智慧能源领域，物联网的应用将同步迎来全球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威胜信息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以及 NB-IoT、eMTC、5G 等通信技术为物联网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依托自有的能源信息采集管理、通信网络技术和多层次的系统解决方案整包能力，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和科技发展战略，从业务、技术、市场等方向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致力于成为一家物联网全产业链的龙头企业。

